

项目编号：3d19s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TUA1T1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d19s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章）

2025年2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1917286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d19s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191728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汤泳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人
汤泳虹

打印编号: 17364113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19s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编号: S211201800216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1728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旭林

注册资本 叁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庙仔庄大街九巷8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5020684079243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06 11: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6 11:0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d19s2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 意见	<p>1、全文废气补充氯化氢、氯乙烯污染物指标及相关内容。</p> <p>2、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对应产污环节的污染物种类。</p> <p>3、核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4、其他详见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审核意见	<p>1、核实冷却水源强分析。</p> <p>2、完善物料平衡图、平面布置图等图件。</p> <p>3、完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p> <p>4、其他详见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6 日</p>		
审定意见	<p>同意上传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 月 8 日</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6
附表.....	99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10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01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103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04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5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106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7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9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0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1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12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3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14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15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16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17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18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119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120

附图 17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21
附图 18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22
附图 19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123
附件 1:	委托书	1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12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26
附件 4:	租赁合同	127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29
附件 6:	全本公示截图页	130
附件 7:	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131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132
附件 9:	引用检测报告	150
附件 10: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95890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黄晶晶	联系方式	13922191807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		
地理坐标	(E113°3'51.815", N23°16'34.914")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2922 塑料板、 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24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未来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	

		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蜂巢板、T型材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139号之4-8，从事蜂巢板、T型材的生产，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该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可知，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附件4）；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附图18），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	是

			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和远期纳污水体白坭河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	是	

			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属于珠江三角核心区。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可知（附图 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为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根据总量回复截图（附件 7）可知，项目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排放的生活污水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也	是

	<p>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注意事项和符合项分析：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p>	是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注意事项和符合项分析：①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②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p>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9），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相符

		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造粒、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	相符

			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附件 7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 _{Cr} 、氨氮和有机废气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且申请了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方排放；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近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相符
----------------------	---	---	----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关要求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01143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芦苞涌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YS44011432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YS440114233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见下：

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430001）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项目。	相符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因此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对应的注意事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产业，使用的冷却水均为循环使用。</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p>	<p>相符</p>
<p>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相符</p>
<p>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p>	<p>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与收集的粉尘一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定点存放，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p> <p>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规划要求</p>		

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蜂巢板、T 型材的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

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7、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第五章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率治理工艺；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因此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要求相符。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2）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

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相关要求：①制定实施准入清单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②推进工业锅炉污染治理要求：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要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从事蜂巢板、T 型材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 2 倍总量替代，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1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为 PVC 粉料、PVC 塑料粒、石蜡、炭黑和钙锌稳定剂，使用包装袋包装，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中，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符合要求。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泵向双螺杆挤出机供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罐装、分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6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做到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p> <p>（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从事蜂巢板、T 型材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有 PVC 粉料、PVC 塑料粒、石蜡、炭黑和钙锌稳定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p> <p>13、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涂装工艺，使用原辅料为 PVC 粉料、PVC 塑料粒、炭黑、石蜡和钙锌稳定剂，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成后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因此符合要求。</p> <p>相关要求：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p>

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文件中所说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9、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外排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生活污水近期、远期均不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主要从事蜂巢板、T型材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类别，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类别，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从事蜂巢板、T型材的生产。不涉及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使用的原材料（PVC粉料、PVC塑料粒）和产品（蜂巢板、T型材）均为塑料制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	相符

		<p>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可行性技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从事蜂巢板、T 型材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7、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3 水环境保护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4em;">.....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4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4em;">.....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p>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2.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139号之4-8，与项目厂界外最近永久基本农田距离206m，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PVC粉料、PVC塑料粒、炭黑和石蜡，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混料、造粒、上料、挤出、冷却定型、牵

引、裁切、翻板、检验、冲板、破碎和磨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可做到防渗漏，造粒、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均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企业的生活污水近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原料暂存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139号之4-8,与最近环境敏感点唐美村距离289m,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均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基本不会导致土壤污染。

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PVC粉料、PVC塑料粒、石蜡等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将造粒挤出的部位进行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挤出产品的部位进行全包围，仅留一面开口用于螺杆活动，即将挤出的部位设置成包围型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地板硬底化，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的相关要求。

20、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有关规定	项目近期接纳水体为机场排洪渠，远期接纳水体为白坭河，水质目标均为IV类，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附图6)
3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1类区(详见附图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废水，不新建排污口。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生产过程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1、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都是密闭袋装的，储存于原料区中，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盛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都是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原料供应商送货上门时，原料均采用密闭袋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的造粒、挤出工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

		系统。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造粒、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车间 NMHC 初始排速小于 3 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满足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二级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符合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含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

	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废气监测计划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每年1次，厂界每年1次。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符合要求。

22、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人工将粉状 VOCs 物料投加进料斗，再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符合
	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措施，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末端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	本项目有机废气分别	符合

治理	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给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确保活性炭无积尘无潮湿的情况下，可采用 VOCs 速测仪测处理前后的方法快速判断活性炭是否饱和（处理后浓度高于处理前浓度，即活性炭已达到饱和状态）。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若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证都是核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00%，建议取两者中最严值执行；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吹膜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65%，处理效率达 8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 50%。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整理归档 VOCs 物料检测报告或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及相关监管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施。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的废活性炭经加盖密闭贮存于危废房。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p> <p>23、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文件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属于 1 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第二条，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唐美村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289m。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此外，本项目东北面、东面、东南面多为绿植，有一定的绿化降噪作用，因此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p> <p>2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p>			

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3	<p>大气环境空间管控</p> <p>(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2)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p> <p>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4	<p>水环境空间管控</p> <p>(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p>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附图10），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	相符

	<p>2567.55 平方千米。</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旅游开发、温泉地热资源开发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网箱养殖活动。</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情况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总占地面积为 1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10 平方米，为租赁厂房。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主要从事蜂巢板、T 型材的生产，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

本项目东侧紧邻通道、工业仓库，南侧紧邻塑料厂和广州市物卓广告器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 7m 为其他工业仓库。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2。

项目租赁 2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1 间办公室用于办公，其中生产车间 1 内设有混料区、挤出区、仓库、危废房等，生产车间 2 内设有冲板房、破碎房、磨粉房。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 920m ² ，建筑面积约 920m ² ，主要设有混料区、挤出区等	配料、混料、挤出等
	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主要设有冲板房、破碎房、磨粉房	冲板、破碎、磨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70m ² ，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为办公室	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中部，所占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成品	原料、成品储存
	危废房	拟设 1 间危废房，位于项目生产车间 1 的西北角，所占面积约 10m ²	存放危险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和冷却水箱用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冷却水箱、冷却塔）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冷却水箱、冷却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更换的冷却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

建设内容

	水（冷却水箱、冷却塔）	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作为洁净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废气治理	配料、混料废气	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	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废气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磨粉废气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蜂巢板、T 型材，产品尺寸按客户要求生产。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规格		储存位置
		单个重量 (kg)	尺寸 (cm)	
蜂巢板	350	0.4	1.8~36	仓库/尼龙袋打包
T 型材	50	0.25	400	仓库/尼龙袋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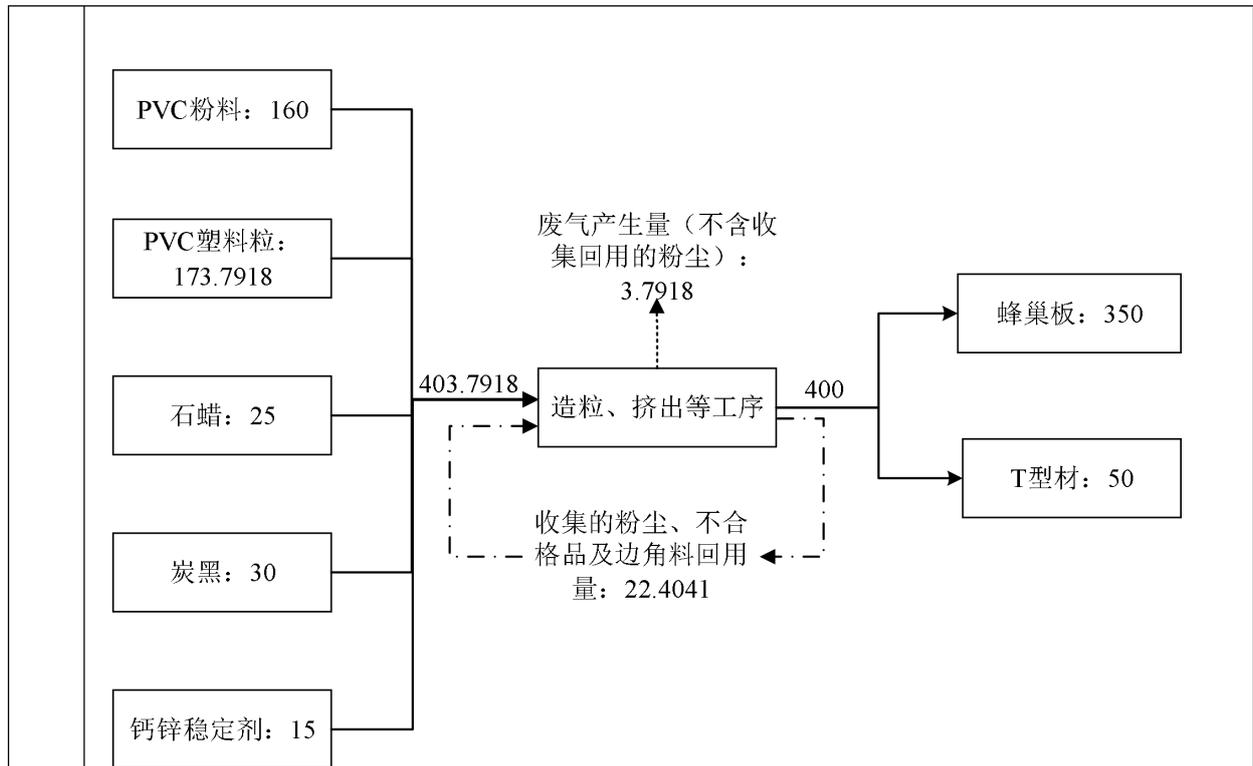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PVC 粉料	t	160	聚氯乙烯	粉状	1t/大空袋	40	原材料
PVC 塑料粒	t	173.7918	聚氯乙烯	颗粒状	1t/大空袋	45	原材料
石蜡	t	25	石油蜡	片状或针状结晶	50kg/袋	5	辅料
炭黑	t	30	炭黑	颗粒状	25kg/袋	5	辅料
钙锌稳定剂	t	15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滑石粉等	粉状	25kg/袋装	3	辅料
包装袋	个	10000	/	/	袋装	2500	包装
润滑油	t	0.2	矿物油等	液态	50kg/桶	0.05	保养维修机器

备注：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新料，不外购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

2.PVC 塑料粒是已调配好可直接进行挤出，无需再与石蜡、炭黑、钙锌稳定剂进行调配。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1) PVC 粉料：全称为聚氯乙烯树脂粉，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

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密度为 1.35g/cm³，支化度较小，80~85℃开始软化，在 120~130℃以上开始分解氯化氢和氯乙烯。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2) PVC 塑料粒：外观为白色颗粒状，密度为 1.35g/cm³，支化度较小，80~85℃开始软化，在 120~130℃以上开始分解氯化氢和氯乙烯。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3) 石蜡：又称晶形蜡，外观为白色固体，轻微气味，通常呈片状或针状结晶。闪点>193℃，熔点>50℃，沸点>310℃，比重为 0.83g/cm³，可燃，热分解温度>280℃，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但可以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等非极性溶剂。一般每隔 2℃，分成不同的品种，如 52，54，56，58 等牌号，本项目使用的石蜡为 58 型全精炼石蜡。

(4) 炭黑：黑色无气味颗粒状物质，pH: 5-9，熔点>3000℃，密度 1.7-1.9g/cm³（20℃），不可燃、不自燃，不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性良好。推荐用于橡胶/塑料产品填充、补强、染色。

(5) 钙锌稳定剂：主要用于防止聚氯乙烯（PVC）在加工过程及应用中受热、及紫外线等作用下的降解。PVC 塑料只有在 160℃以上才能加工成型，而它在 120~130℃时就开始热分解，释放出氯化氢和氯乙烯气体，如果不抑制氯化氢和氯乙烯的产生，分解又会进一步加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钙锌稳定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滑石粉等。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入钙锌稳定剂可抑制 PVC 分解，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本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435.7168t	市政供水
电	20 万 kW·h	市政电网

4、项目主要生产设各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位置	用途	消耗能源类型(电、柴油、天然气等)
1	双螺杆挤出机	80	1	混料区	造粒	电
2	双螺杆挤出机	51	2	挤出区	挤出	电
3	单螺杆挤出机	75	4	挤出区	挤出	电
4	混料机	75	2	混料区	混料	电
5	螺杆式空压机	7.5kW	1	挤出区	/	电
6	真空机	7.5kW	1	挤出区	/	电
7	冷却塔	1.5kW	1	挤出区	冷却	电
8	破碎机	35	1	破碎房	破碎	电
9	气罐	/	4	挤出区	/	/
10	模具	/	40	挤出区	挤出	/
11	定型模	/	20	挤出区	冷却、定型	/
12	切割机	/	6	挤出区	切割	电
13	水槽	/	6(个)	挤出区	冷却	/
14	牵引机	/	6	挤出区	牵引	电
15	翻板机	/	6	挤出区	翻板	电
16	冲板机	/	1	冲板房	冲板	电
17	磨粉机	/	1(套)	磨粉房	磨粉	电
18	吸料机	/	8	混料区、挤出区	上料	电
19	配料斗	0.8m*0.8m	1(个)	混料区	配料	/
20	储料斗	0.8m*0.8m	1(个)	混料区	储存原辅料	/
21	储料斗	0.8m*0.8m	2(个)	破碎房	储存原辅料	/
22	储料斗	0.8m*0.8m	2(个)	磨粉房	储存原辅料	/

备注：本项目共设置 6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由 1 台双螺杆挤出机或单螺杆挤出机、1 个水槽、1 台牵引机、1 台翻板机、1 台吸料机组成。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kg/h)	年加工时间(h)	单台设备产能(t/a)	理论设备产能(t/a)	设计产能(t/a)	工序
蜂巢板、型材	双螺杆挤出机	1	120	2400	288	288	230	造粒
	双螺杆挤出机	2	60	2400	144	480	400	挤出
	单螺杆挤出机	4	20	2400	48			
	混料机	2	65	2400	156	312	230	混料

注：1. 本项目实际日生产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

2. PVC 塑料粒是已调配好可直接用于挤出，无需再与石蜡、炭黑、钙锌稳定剂进行调配。

即本项目需要造粒的产品量为 230t/a，需要混料的产品量为 230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员工人数	10 人
工作制	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h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备注：部分生产设备需要 24h 保温。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 100t/a，冷却塔用水 312t/a，冷却水箱用水量为 23.7168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污水量 (t/a)	去向
生活用水	自来水	100	80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冷却塔用水	自来水	312	60	近期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冷却水箱	自来水	23.7168	0.3888	远期作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

用水			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合计	435.7168	140.3888	/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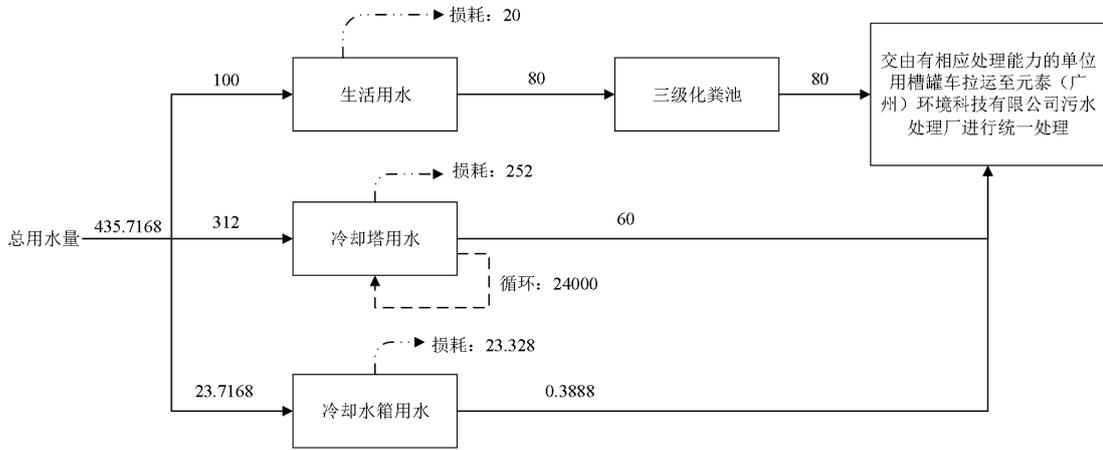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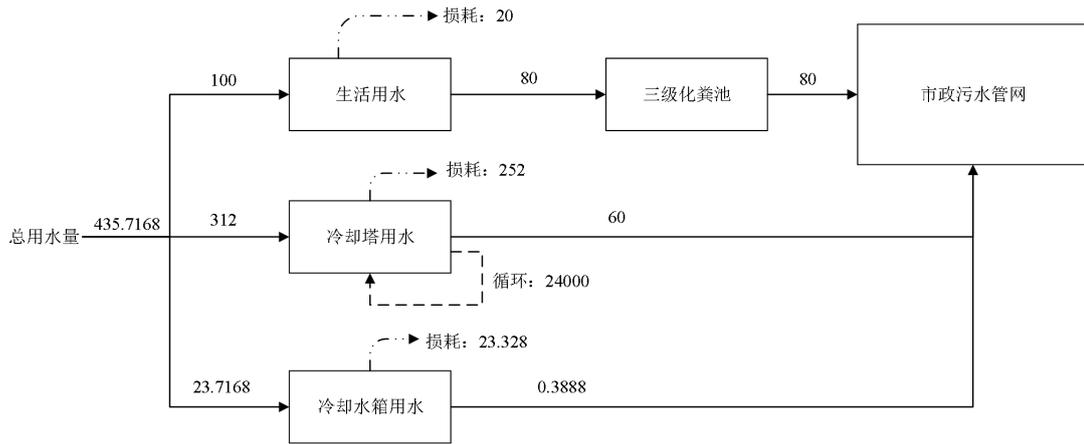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单位：t/a）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施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项目施工期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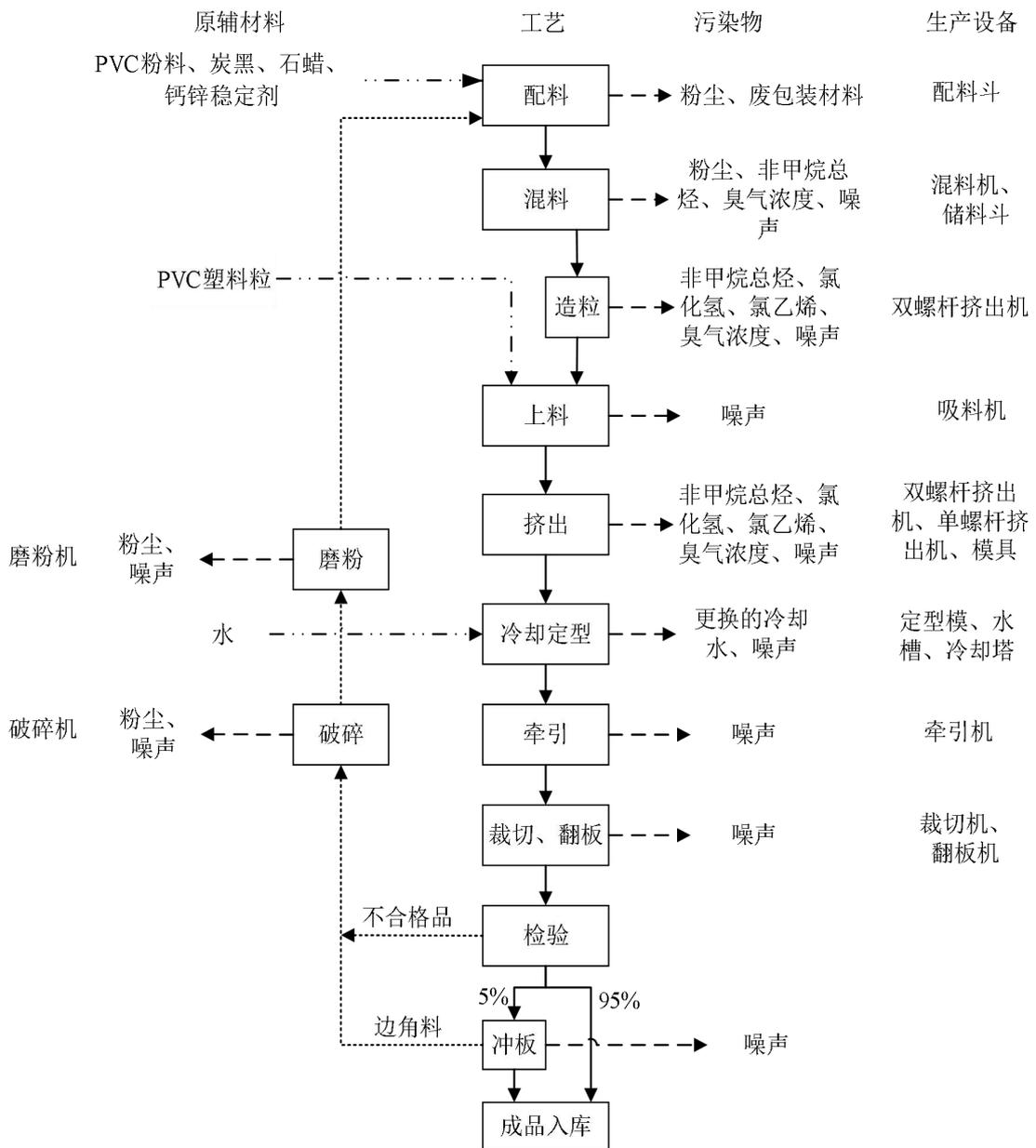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人工拆袋后，按照比例在混料斗加入一定量的 PVC 粉料或 PVC 塑料粒、炭黑、石蜡和钙锌稳定剂。由于使用的原辅材料多为粉料，因此在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

【混料】：用管道抽吸混料斗内的物料进入混料机，使原辅料混合均匀，该过程在密闭的空间进行，不产生粉尘，同时混料机会升温至 78℃，未达到 PVC 软化温度，但达到石蜡（熔点>50℃）的软化、液化温度，因此会挥发有机废气。混合后的物料经混料机的放料口放料至储料斗，放料至储料斗时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造粒】：本项目 40%的产品使用 PVC 粉料为原料进行生产，需要先将 PVC 粉料、炭黑、石蜡和钙锌稳定剂抽吸至密闭的双螺杆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达 180℃，通过连续转动的螺杆再把熔融物料挤出成颗粒状的半成品。60%的产品无须进行造粒，可直接上料挤出产品。此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挤出的颗粒状的半成品在半成品料斗内自然冷却，不使用水进行冷却。

【上料】：颗粒状半成品通过吸料机吸料入双螺杆挤出机或单螺杆挤出机内。此过程为密闭的空间进行，且为颗粒状，因此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挤出】：颗粒状半成品进入双螺杆挤出机或单螺杆挤出机内后，通过电加热（挤出加热温度约 150℃）熔融，受热熔化后的颗粒状半成品被螺杆向前挤压推送，通过双螺杆挤出机或单螺杆挤出机的模具挤出蜂巢板、型材，此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蜂巢板、型材通过真空定型模冷却定型，包括真空定型和水冷却两部分（模内抽真空，使型材外壁和定型模具表面贴紧，并用水通过定型套进行冷却定型），定型模为间接冷却。

若经定型模冷却定型后的蜂巢板、型材降温效果不理想，则还需经过冷却水箱中的冷却水进一步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由于 PVC 材料的吸水率非常低，因此冷却后不需要晾干或烘干。冷却水属于循环用水，冷却过程中受热蒸发损耗，

需补充新鲜水。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更换的冷却水。

【牵引】：冷却成型的蜂巢板、型材由牵引机送至裁切处。

【裁切、翻板】：蜂巢板、型材被裁切成一定规格的产品后，再经翻板机翻板。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冲板】：5%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经冲板机冲板。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破碎】：将不合格品、边角料，使用破碎机进行切片破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进行，将废料切为小颗粒状，破碎过程不涉及粉末原料，且破碎成粒径为1-2mm 颗粒。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设备噪声。

【磨粉】：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有小部分颗粒仍很大，需放入磨粉机处理后再回用。此工序主要产生磨粉粉尘、设备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混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造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磨粉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冷却水	/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冲板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机器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2022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0.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0.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6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98	达标

引用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其中 TSP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建设单位引用广东

基本情况及分析方法见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监测数据详见表 3-2，监测布点见

附图 19。检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由监测结果表明，特征因子 TSP 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不完善；项目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一人和坝”河段，故机场排洪渠水质目标为 IV 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 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为了解机场排洪渠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详见附件 9)进行分析，监测地点为 W1（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

上游 500m)，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2022.05.26		
W1 机场 排洪 渠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8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11	5.41	5.92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7.2	7.4	6.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9	0.08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1	2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4	4.8	≤6	达标
	氨氮	mg/L	1.24	1.23	1.24	≤1.5	达标
	总氮	mg/L	1.44	1.46	1.46	≤1.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0.60	0.46	0.45	≤1.5	达标
	砷	mg/L	3.0×10 ⁻³	3.0×10 ⁻³	2.7×10 ⁻³	≤0.1	达标
	硒	mg/L	9.0×10 ⁻⁴	9.0×10 ⁻⁴	1.0×10 ⁻³	≤0.02	达标
	汞	mg/L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4	0.100	0.110	≤0.3	达标
	硫化物	mg/L	0.06	0.05	0.0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³	2.5×10 ³	2.1×10 ³	≤20000	达标	
镉	mg/L	1.20×10 ⁻⁴	3.40×10 ⁻⁴	2.60×10 ⁻⁴	≤0.005	达标	
铅	mg/L	3.54×10 ⁻³	9.68×10 ⁻³	8.22×10 ⁻³	≤0.05	达标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可知，机场排洪渠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2022 年 7-9 月中白坭河（白坭河炭步断面）2022 年 7 月~9 月的水质状况，该断面的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5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白坭河（白坭河炭步断面）	2022 年 7 月	IV类	III类	达标
	2022 年 8 月	IV类	IV类	达标
	2022 年 9 月	IV类	IV类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白坭河现状水质类别为IV，另外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为IV类（附图 17），因此，白坭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相关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后文便不再对其分析。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后文便不再对其分析。

6、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土壤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目 标	表 3-6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唐美村	-136	272	居民	10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89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p> <p>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西北面 206m 处为永久基本农田 1#、西北面 376m 为永久基本农田 2#，详见附图 3。</p>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p> <p>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交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p> <p>远期：待项目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汇同更换的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pH、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p>								

较严值，其他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配料、破碎、磨粉工序

配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混料工序

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3）造粒、挤出工序

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4）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造粒、挤出	NMHC	/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	100	/	
	氯化氢	0.21（执行 0.105）	100	0.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4（执行 0.32）	36	0.60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配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混料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1h 平均浓度值：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备注：根据（DB44/27-2001）：

①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②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①的要求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因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已有 15m，无法满足②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55dB(A)	4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①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坭河。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炭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 $NH_3-N \leq 5mg/L$ 。

表 3-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80t/a)	COD_{Cr}	NH_3-N
炭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0.0032t/a	0.0004t/a
2倍削减替代	0.0064t/a	0.0008t/a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t/a)
有组织	0.2105
无组织	0.2869
合计	0.4974
2 倍削减替代	0.9948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拟使用 2021 年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工业治理项目减排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其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6624	0.276	32.4706	85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1325	0.0552	6.4941	80	/	2400
		氯化氢		/	少量	/	/						少量	/	/	100	0.105	
		氯乙烯		/	少量	/	/						少量	/	/	36	0.32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3900	0.1625	19.1176	8500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780	0.0325	3.8235	80	/	2400
		氯化氢		/	少量	/	/						少量	/	/	100	0.105	
		氯乙烯		/	少量	/	/						少量	/	/	36	0.32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有组	非甲烷		/	1.05	0.4385	51.5882		/		80		0.210	0.0877	10.3176	80	/	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织合计	总烃		24								5					00	
	氯化氢		/ 少量	/	/						少量	/	/	100	0.105		
	氯乙烯		/ 少量	/	/						少量	/	/	36	0.32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3	配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4000	1.0000	/	/	5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2120	0.5050	/	1.0	/	2400
4	混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4000	1.0000	/	/	5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2120	0.5050	/	1.0	/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3	0.0014	/	/	/	/	/	/	0.0033	0.0014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5	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736	0.0307	/	/	/	/	/	/	0.0736	0.0307	/	/	/	2400
		氯化氢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0.20	/	
		氯乙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0.6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6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100	0.0875	/	/	/	/	/	/	0.2100	0.0875	/	1.0	/	2400
		氯化氢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0.20	/	
		氯乙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0.6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7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90	0.0075	/	/	5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045	0.0038	/	1.0	/	1200	
	8	磨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476	0.0397	/	/	5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240	0.0200	/	1.0	/	1200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	4.8566	2.0472	/	/	/	/	/	/	2.4525	1.0338	/	1.0	/	2400
			非甲烷总烃	/	0.2869	0.1196	/	/	/	/	/	/	0.2869	0.1196	/	1小时平均值: 6.0;任意一次值: 20	/	
			氯化氢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0.20	/	
			氯乙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0.6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表 4-2 污染物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造粒、挤出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5	12.03	25	一般排放口	113.064417	23.276292

注：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续上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排气筒风量(m³/h)	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造粒、挤出	DA001	8500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1 废气污染源强

(1) 配料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PVC 粉料、钙锌稳定剂为粉末状原料，因此在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根据第二章和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量为 400t/a，则配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 \times 400 / 1000 = 2.4t/a$ 。

(2) 混料工序

① 颗粒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PVC 粉料、钙锌稳定剂为粉末状原料，混料过程为原辅料在混料机内密闭操作过程，混合后的物料经混料机的放料口放料至储料斗，放料至储料斗时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根据第二章和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量为 400t/a，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 \times 400 / 1000 = 2.4t/a$ 。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原辅材料（PVC 粉料、PVC 塑料粒、炭黑、石蜡和钙锌稳定剂）在混料机中密闭混料时，会升温至 78℃，只是达到石蜡的软化、液化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废气。石蜡在加热液化时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无石蜡对应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石蜡混料工序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石蜡、硬脂酸、香精、颜料等-“混合调配及成型”挥发性有机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130 克/吨-产品。本项目混料时石蜡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混料前后石蜡的重量几乎不变，因此石蜡原料量可视为产污系数提及的产品量。石蜡的使用量为 25t/a，则混料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30*25/1000000=0.0033t/a$ 。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造粒工序

本项目造粒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由于树脂受热、受压，少数树脂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石蜡在加热液化时也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造粒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造粒”挥发性有机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4.6 千克/吨-产品。根据第二章可知，本项目需要造粒的产品量为 160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160/1000=0.736t/a$ 。

根据调查资料，PVC 树脂在 120~130℃以上开始分解氯化氢等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原辅料在造粒时加热的时间较短且生产过程添加了钙锌稳定剂，添加了钙锌稳定剂后，可大大提高 PVC 树脂的热稳定性，使得 PVC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提高、分解量减少，进一步降低 PVC 的热解，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量极少，且目前暂时没有相关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对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仅作定性分析。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可改善影响。

（4）挤出工序

本项目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50℃，物料加热时间短且生产过程添加了钙锌稳定剂，添加的钙锌稳定剂可大大提高 PVC 树脂的热稳定性，使得 PVC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提高、分解量减少，因此在实际过程中 PVC 树脂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在受热情况下挥发至空气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石蜡在加热液化时也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挥发性有机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1.50 千克/吨-产品。根据上面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量为 400t/a，即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 \times 400 / 1000 = 0.6 \text{t/a}$ 。

根据调查资料，PVC 树脂在 120~130℃ 以上开始分解氯化氢等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生产线为流水生产线，物料加热时间短且生产过程添加了钙锌稳定剂，添加了钙锌稳定剂后，可大大提高 PVC 树脂的热稳定性，使得 PVC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提高、分解量减少，进一步降低 PVC 的热解，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量极少，且目前暂时没有相关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对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仅作定性分析。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可改善影响。

（5）破碎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破碎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原料使用量共 400t/a。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均为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损耗极小，忽略损耗，根据物料平衡，即产品量等于原料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产品量的 5%，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400 \times 0.05 = 20 \text{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干法破碎”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0 \times 450 / 1000000 = 0.009 \text{t/a}$ 。

（6）磨粉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磨粉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需要磨粉的产品量共 2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 “粉磨” 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1.19 千克/吨-产品，根据下文分析可知，磨粉工序收集效率为 50%，则磨粉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 磨粉工序粉尘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磨粉	颗粒物	有组织	0.0238
		无组织	0.0238
		合计	0.0476

(7) 全厂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基本无味，但在造粒、挤出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臭气是与有机废气一起产生的，因此大部分臭气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时一并收集处理，其有组织的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无组织的臭气浓度<20（无量纲）。

1.2 废气治理情况

(1) 废气收集方案及收集效率

1) 配料、混料废气

本项目配料、混料工序设置在混料区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混料机配套的混料斗、储料斗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均设置裙边，再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收集废气。配料、混料废气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造粒废气

造粒使用的双螺杆挤出机是基本全密闭，加热软化融合部位是密闭的，废气只在挤出的位置产生，建设单位拟将螺杆挤出的部位进行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并在顶部直接连接集气管进行收集，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挤出废气

项目共设 2 台双螺杆挤出机、4 台单螺杆挤出机用于挤出工序。挤出使用的双螺杆挤出机和单螺杆挤出机均是基本全密闭，加热软化融合部位是密闭的，废气只在挤出的位置产生，建设单位拟将螺杆挤出的部位进行全包围，仅留一面开口用于

螺杆活动，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增加收集效果。即将挤出的部位设置成包围型集气罩，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破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的破碎工序设置在破碎房内。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裙边，再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防止破碎时碎屑物飞溅出来。破碎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磨粉工序是在磨粉房内进行。磨粉时是在磨粉机内密闭操作，磨粉后的粉料经磨粉机的出料口下料至出储料斗内，建设单位拟在磨粉机的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裙边，再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以收集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磨粉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工序所需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密闭罩的计算公式（手册中 P972）公式：

$$Q=Fv$$

式中：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近似为 5m/s。

挤出工序所需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Fv$$

式中：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本项目取 0.5m/s 计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集气罩规格及所需的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各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量(台)	F (m ²)	V (m/s)	所需风量(m ³ /h)
造粒	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	1	0.36	5	6480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量(台)	F (m ²)	V (m/s)	所需风量(m ³ /h)
挤出	三面包围、仅留物料进出口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6	0.02	0.5	216
合计风量 (m ³ /h)					6696
设计风量 (m ³ /h)					85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对应的排气筒		DA001
备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造粒、挤出设计风量按 120%进行设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表 4-5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型集气罩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造粒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属于上表所示的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考虑到密闭性可能达不到表中所说的，因此本评价造粒工序收集效率保守取 90%计算；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三面包围、仅留物料进出口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属于上表所示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因此本评价挤出工序收集效率取 65%计算；配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属于上表所示的包围型集气罩，因此本评价配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收集效率取 50%计算。

（2）废气处理方案及处理效率

经密闭罩收集的造粒废气汇同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料废气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废气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 - (1 - 0.6) * (1 - 0.5) = 0.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计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颗粒物对应的袋式除尘效率为 99%，本评价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取 99%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实际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工作 2400h/a，其中破碎、磨粉工作 1200h/a。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6624	0.2760	32.4706	0.1325	0.0552	6.494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3900	0.1625	19.1176	0.0780	0.0325	3.823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524	0.4385	51.5882	0.2105	0.0877	10.3176
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	少量	/	/	少量	/	/
		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厂界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0736	0.0307	/	0.0736	0.0307	/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100	0.0875	/	0.2100	0.0875	/
	配料	颗粒物	2.4000	1.0000	/	1.2120	0.5050	/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14	/	0.0033	0.0014	/
	破碎	颗粒物	0.0090	0.0075	/	0.0045	0.0038	/
		非甲烷总烃	0.0476	0.0397	/	0.0240	0.0200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69	0.1196	/	0.2869	0.1196	/
		颗粒物	4.8566	2.0472	/	2.4525	1.0338	/
厂界		氯化氢	少量	/	/	少量	/	/
		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 (无量纲)	少量	/	<2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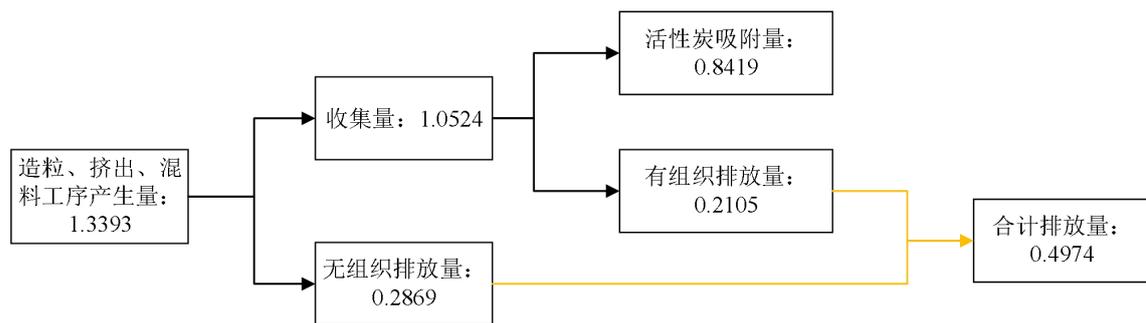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均属于上表所给的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51.5882	0.4385	1 次/a, 1h/次	0.4385	80	/	达标	停产检修
	氯化氢		/	/		/	100	0.20	达标	
	氯乙烯		/	/		/	36	0.6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前面引用《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花都区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本项目经密闭罩收集的造粒废气汇同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料废气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粉尘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1）排放的NMHC、TVOC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1个环境敏感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唐美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289米。花都区常年主导的风向为北风，唐美村位于本项目上风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此外，本项目东北面、东面、东南面多为绿植，可阻挡吸收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唐美村（289m）和附近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6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乙烯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1次/年	
	氯化氢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近期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228	5	三级化粪池	是	80	20	228	0.0182	不排放	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	/				
			BOD ₅	110	0.0088					9								100	0.008	/	
			SS	100	0.008					30								70	0.0056	/	
			氨氮	28.3	0.0023					0								28.3	0.0023	/	
			总氮	39.4	0.0032					0								39.4	0.0032	/	
			总磷	4.1	0.0003					0								4	0.0003	/	
远期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228	5	三级化粪池	是	80	20	228	0.0182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300	400			
			BOD ₅	110	0.0088					9									100	0.008	45
			SS	100	0.008					30									70	0.0056	70
			氨氮	28.3	0.0023					0									28.3	0.0023	8
			总氮	39.4	0.0032					0									39.4	0.0032	
			总磷	4.1	0.0003					0									4	0.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废水污染源强

(1) 冷却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为挤出工序后的半成品冷却定型提供用水，冷却塔配备 1 个 10m³/h 的水泵，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Q_r—循环水量（m³/h）；

K—系数（1/℃）。

表 4-11 K 取值一览表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车间内大气温度为 20℃，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值取 5℃，冷却塔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冷却塔的蒸发量为 0.0014*5*10=0.07m³/h（168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6 开式系统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3.0。本项目取 3.0 计算）。

根据上文公式及分析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0.07*3.0）/（3.0-1）=0.105m³/h（252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知，有收水器的机

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平均循环水量为 80t/d(24000t/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总量为 0.08t/d(24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则冷却塔平均排放总量约为 60t/a。

项目冷却塔采用间接接触方式冷却，冷却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捞渣清洁和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冷却水。更换的冷却废水中主要含有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无其他污染物，属于洁净下水，水质简单，近期更换的冷却水作为零星工业废水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运处置，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作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水箱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各设置 1 个冷却水箱，即共设置 6 个冷却水箱，冷却水箱的尺寸为 60cm×45cm×30cm，储水量为水箱容积的 80%，即单个冷却水箱的实际储水量为 $0.6*0.45*0.3*0.8=0.0648\text{m}^3$ ，水箱内的水由于蒸发损耗等，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冷却水箱中的水每天损耗率约为储水量的 20%，则需补充的损耗量为 $0.0648*0.2*300*6=23.328\text{t/a}$ 。

由于项目冷却水箱循环水属于直接冷却，产品经济出和定型模冷却后，若冷却降温效果不理想，需再进入冷却水箱中冷却，产品干净，且冷却过程无需添加药剂，因此冷却水箱中的水定期捞渣，并且每年更换 1 次水箱的水，即冷却水箱更换水量为 0.3888t/a。即水箱用水量共 23.7168t/a。

更换的冷却水箱水主要含有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无其他污染物，属于洁净下水，水质简单，近期作为零星工业废水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运处置，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作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

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10=100\text{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50 升/人·天 ≤ 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8=80\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SS 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综上，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80t/a)	COD_{Cr}	285	0.0228	228	0.0182	20
	BOD_5	110	0.0088	100	0.008	9
	SS	100	0.008	70	0.0056	30
	$\text{NH}_3\text{-N}$	28.3	0.0023	28.3	0.0023	0
	总氮	39.4	0.0032	39.4	0.0032	0

	总磷	4.1	0.0003	4	0.0003	2
--	----	-----	--------	---	--------	---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方案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064216	23.276363	80	炭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炭步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TP	≤0.5
TN	≤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TP		8
		TN		70

2.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4 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之一。

表 4-16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表 A-4，生活污水（单独排放）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1）近期：生活污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每月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则每月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80/12 \approx 6.67t$ 。考虑到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也一并引入此暂存池，因此项目拟设置一个不小于 $7m^3$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用来暂存每个月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本项目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000m^3/d$ 。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建设，现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m^3/d$ 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 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 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

标准较严者，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目前处理量为 300t/d，剩余容量为 2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外排量为 0.6558m³/d，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3279%，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对比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7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5-9.0	500	1200	75	50	15
设计出水水质	6.5-9.0	500	400	70	45	8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废水水质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2) 本项目废水最终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₂/O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 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 万 m³/d，平均日处理量

为 4.486 万 m³/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414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总量约为 0.6558m³/d，占花东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

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对比表 4.10 中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8 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0	300	180	180	4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6-9.0	40	10	10	15	4	0.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炭步污水处理厂简介

炭步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建设，采用 AAO 生物反应池等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4.9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立方米/日，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选址炭步镇石湖村地段，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工程建设规模 4.9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 2.5 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 2.4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2）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2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0.87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1.63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6558t/d，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 0.004%，污水厂剩余处理量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水量水质对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均较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进出水设计标准

炭步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炭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两者较严值。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较严者。

表 4-19 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4 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等；冷却水为洁净下水，不属于高浓度含盐废水，可调节污水的水质。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5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80t/a。近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6 监测计划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即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远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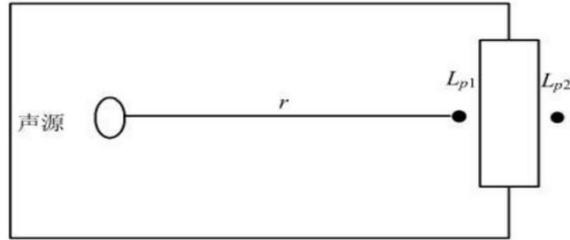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可知,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外噪声				
			单台 声压 级/dB (A)	合并声 压级 /dB(A)		X	Y	Z	东面 厂界	南面 厂界	西面 厂界	北面 厂界	东面厂 界	南面 厂界	西面 厂界	北面 厂界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面 厂界	南面 厂界	西面 厂界	北面 厂界	
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1	80	80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 振、 隔声	22	11	1.2	5	15	55	13	66.02	56.48	45.19	57.72	8h	26	40.02	30.48	19.19	31.72	0
	双螺杆挤出机	2	80	83.01		14	6	1.2	14	11.5	46	10.5	60.09	61.80	49.76	62.59	8h	26	34.09	35.80	23.76	36.59	0
	单螺杆挤出机	4	80	86.02		14	4	1.2	14	9.5	46	12.5	63.10	66.47	52.77	64.08	8h	26	37.10	40.47	26.77	38.08	0
	混料机	2	75	78.01		28	3	1.2	8	23	52	5	59.95	50.78	43.69	64.03	8h	26	33.95	24.78	17.69	38.03	0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85		16	14	1.2	11	6	49.5	16	64.17	69.44	51.11	60.92	8h	26	38.17	43.44	25.11	34.92	0
	真空机	1	80	80		8	12	1.2	12	14	48	8	58.42	57.08	46.38	61.94	8h	26	32.42	31.08	20.38	35.94	0
	冷却塔	1	80	80		3	7	1.2	13	18	47	4	57.72	54.89	46.56	67.96	8h	26	31.72	28.89	20.56	41.96	0
	破碎机	1	80	80		-23	-2	1.2	54	8	7	12	45.35	61.94	63.10	58.42	8h	26	19.35	35.94	37.10	32.42	0
	切割机	6	70	77.78		9	2	1.2	18	10	42	11.5	52.92	57.78	45.21	56.57	8h	26	26.92	31.78	19.21	30.57	0
	牵引机	6	60	67.78		8	2	1.2	20	10	41	11.5	41.98	47.78	35.53	46.57	8h	26	15.98	21.78	9.53	20.57	0
	翻板机	6	60	67.78		7	2	1.2	21	10	39	11.5	41.34	47.78	35.96	46.57	8h	26	15.34	21.78	9.96	20.57	0
	冲板机	1	80	80		-23	-7	1.2	55	3	6	17	45.19	70.46	64.44	55.39	8h	26	19.19	44.46	38.44	29.39	0
	磨粉机	1	80	80		-23	3	1.2	54	15.5	6	5	45.35	56.19	64.44	66.02	8h	26	19.35	30.19	38.44	40.02	0
	吸料机	8	75	84.03		3	18	1.2	12	11.5	48	10.5	62.45	62.82	50.41	63.61	8h	26	36.45	36.82	24.41	37.61	0
	风机	1	80	80		15	8	1.2	14	18	44	2	57.08	54.89	47.13	73.98	8h	26	31.08	28.89	21.13	47.98	0

备注：

1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噪声削减量按 20dB(A) 算（减振等措施降噪 10dB(A)、墙壁隔声 10dB(A)），则项目室内声场实际隔声量 $(TL+6) = (20+6) = 26dB(A)$ 。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本项目租用 2 栋厂房用来生产，即厂房外即为厂界，建筑物外距离为 0 米。

4.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强。

表 4-21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45.63	55	/	达标
南面厂界	49.07	55	/	达标
西面厂界	43.22	55	/	达标
北面厂界	50.94	55	/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且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唐美村，位于项目西北侧 289m 处，则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4) 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

(5)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应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量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使用，减少同时运行的设备数量。

(6) 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

(7) 禁止在特定时间段作业：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开工作业，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工程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场界	连续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危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10 名员工，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10=5kg/d，即 5*300/1000=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5%，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400*0.05=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由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杂质含量较低，且杂质成分相对简单，因此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暂存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废布袋

本项目设有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因此有废布袋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布袋2~3年更换一次，单个布袋重量为1kg，单次更换2个布袋，每次更换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900-003-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中，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主要包括配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1.188+1.188+0.0045+0.0236=2.4041\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6）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5%，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润滑油使用量为0.2t/a（2桶），润滑油空桶重量按0.5kg/个计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对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表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8500	85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2*2*1.5	2*2*1.5
炭层参数（长*宽） m	1.6*2	1.6*2
孔隙率	0.50	0.50
炭层数	3	3
过风截面积 m ²	9.6	9.6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4.8	4.8
过滤风速 m/s	0.49	0.49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61	0.61
炭层间距 m	0.3	0.3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65	0.65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88	2.88
填装量 t	1.872	1.872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3.3673	2.2453
更换频率	3 次/年	2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t）	5.616	3.744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65g/cm³ 计。

2、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④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⑦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 为风量，单位 m³/h；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1.0524*1000/2400/8500*1000*1000*0.6=31\text{mg/m}^3$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1.0524*1000/2400/8500*1000*1000*0.4*0.5=10\text{mg/m}^3$ ，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 (1.872*1000*0.15)/60/10^{-6}/8500/10=133\text{d/次}$ ，年更换 3 次；第二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 (1.872*1000*0.15)/20/10^{-6}/8500/10=412\text{d/次}$ ，年更换 2 次。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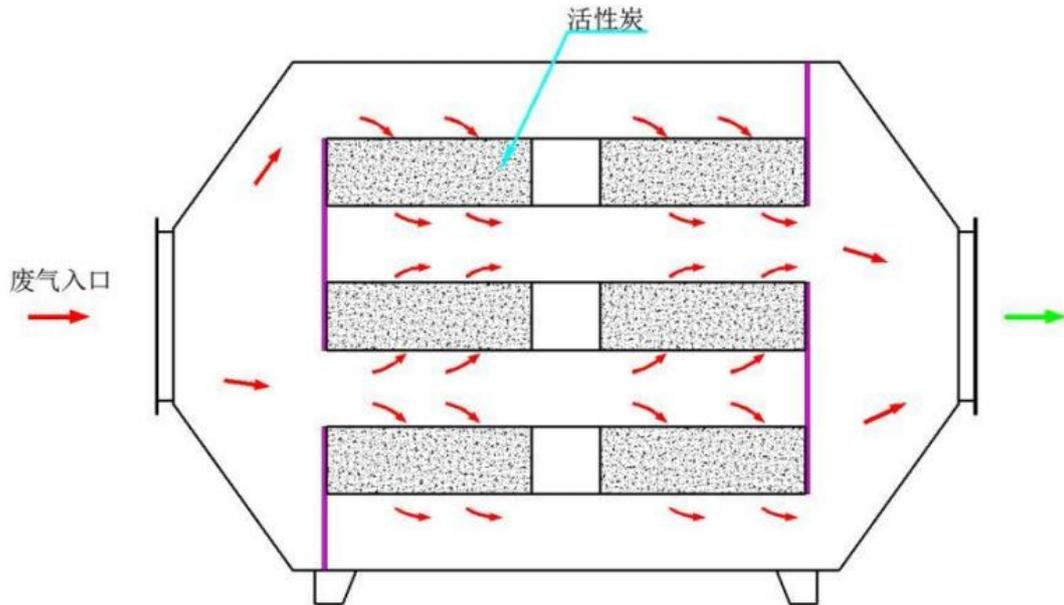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616+3.744+0.8419=10.2019\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4 危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002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n	
废活	HW49	900-039-49	10.2019	废气治	固	活性	有机	3个	T	

性炭				理	态	炭	废气	月		
----	--	--	--	---	---	---	----	---	--	--

(2) 危险废物储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应用胶桶密封定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胶桶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25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面	10m ²	桶装	0.5t	1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1年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t	6个月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过程中泄漏以及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料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因泄漏而进入土壤，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活动，危害土壤环境。

5.2 防控措施

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

在源头控制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有泄漏风险或已泄漏的应即刻采取措施防范；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

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在过程阻断上，危废房、液态原料贮存区域等设置围堰或收集沟，有效地阻断泄漏污染物的扩散。

在分区防控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6 项目防渗分区方案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房、液态原料贮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上铺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水处理区域、废气处理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区域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砼结构，池壁内外面及池底抹防渗水泥。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经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项目可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可控。

5.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全厂均进行地面硬底化，基本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者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而污染到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2 项目风险临界量与 Q 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计算该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列计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为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单次最大存在量 q_n (单位: t)	临界量 Q_n (单位: t)	临界量依据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2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8
2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3	废润滑油桶	0.001	2500		0.0000004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2	2500		0.000001
5	废活性炭	3.744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7488
合计				/	0.0749654

备注：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 6 个月，即最大贮存量为 3.744t。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润滑油原辅材料在运输、存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PVC 粉料、PVC 塑料粒、石蜡、产品	塑料、石蜡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唐美村
液态原料贮存区域	原料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永久基本农田、唐美村
危废房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永久基本农田、唐美村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故障	大气扩散	唐美村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对润滑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3) 易燃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以及火源。液体化学品泄漏量大时，马上转移泄漏容器中剩余的化学品，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尽快加以收集，转移，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泄漏的液体化学品较少量时，及时采用沙土、吸液棉及碎布处理。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房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回收桶、箱、袋储存，回收桶、

箱、袋要密闭，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房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废水处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企业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2) 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3) 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应立即停止运行。当污水管道或化粪池发生漏损时，应立即在泄漏点之前截断污水，将废水引至回收桶暂存后，公司组织应急抢修小组及时抢修堵漏。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易燃可燃物料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如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等，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2) 生产设备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的要求，确保项目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避免项目电气线路产生电火花，引发明火。

3)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灾报警系统，合理分布小型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系统的消防栓、防火设备等是否可正常使用，确保消防用水量、水压等参数能达到设计要求。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4)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5) 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

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项目事故消防废水产生量核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取值：本项目不设有储罐，故 $V_1=0$ 。

V_2 取值：本项目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属于丁类，建筑高度约 7m，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高度 $h \leq 24m$ 的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计算可得消防用水量为 $72m^3$ ，故 $V_2=72$ 。

V_3 取值：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及生产车间 2 合计占地面积约 $1170m^2$ ，设置临时围堰高度不低于 100mm，即可暂存事故废水约 $117m^3$ ，故 $V_3=117$ 。

V₄取值：本项目冷却水均设有冷却塔及冷却水箱存储，更换的冷却水当天更换即由储罐车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无生产废水外排，V₄=0。

V₅取值：本项目无露天场地，发生事故时雨水不会汇入到项目范围内，故V₅取0。

综上，计算得出： $V_{总}=0+72-117+0+0<0$ 。

本项目仅租用1栋厂房用于生产，厂房外用地不属于项目可建设利用地，厂房内不具备建设应急事故池条件，根据前文分析，设置临时围堰的贮存容积大于事故废水量，可满足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故本项目不设置应急事故池。建议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消防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配料、混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磨粉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周边绿化吸附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限值；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冷却定型	更换的冷却水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 ②加强对润滑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辅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			

	<p>③危废房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p> <p>④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p> <p>⑤易燃可燃物料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如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等。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常规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2040 万 m ³ /a		2040 万 m ³ /a	+204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4974t/a		0.4974t/a	+0.4974t/a
	颗粒物				2.4525t/a		2.4525t/a	+2.4525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80t/a		80t/a	+80t/a
	COD _{Cr}				0.0182t/a		0.0182t/a	+0.0182t/a
	BOD ₅				0.008t/a		0.008t/a	+0.008t/a
	SS				0.0056t/a		0.0056t/a	+0.0056t/a
	NH ₃ -N				0.0023t/a		0.0023t/a	+0.0023t/a
	总氮				0.0032t/a		0.0032t/a	+0.00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总磷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废布袋				0.002t/a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0.001t/a		0.001t/a	+0.001t/a
	含油废抹布、 手套				0.002t/a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				10.2019t/a		10.2019t/a	+10.201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 粤AS(2023)00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侧-通道、仓库



项目南侧-塑料厂



项目西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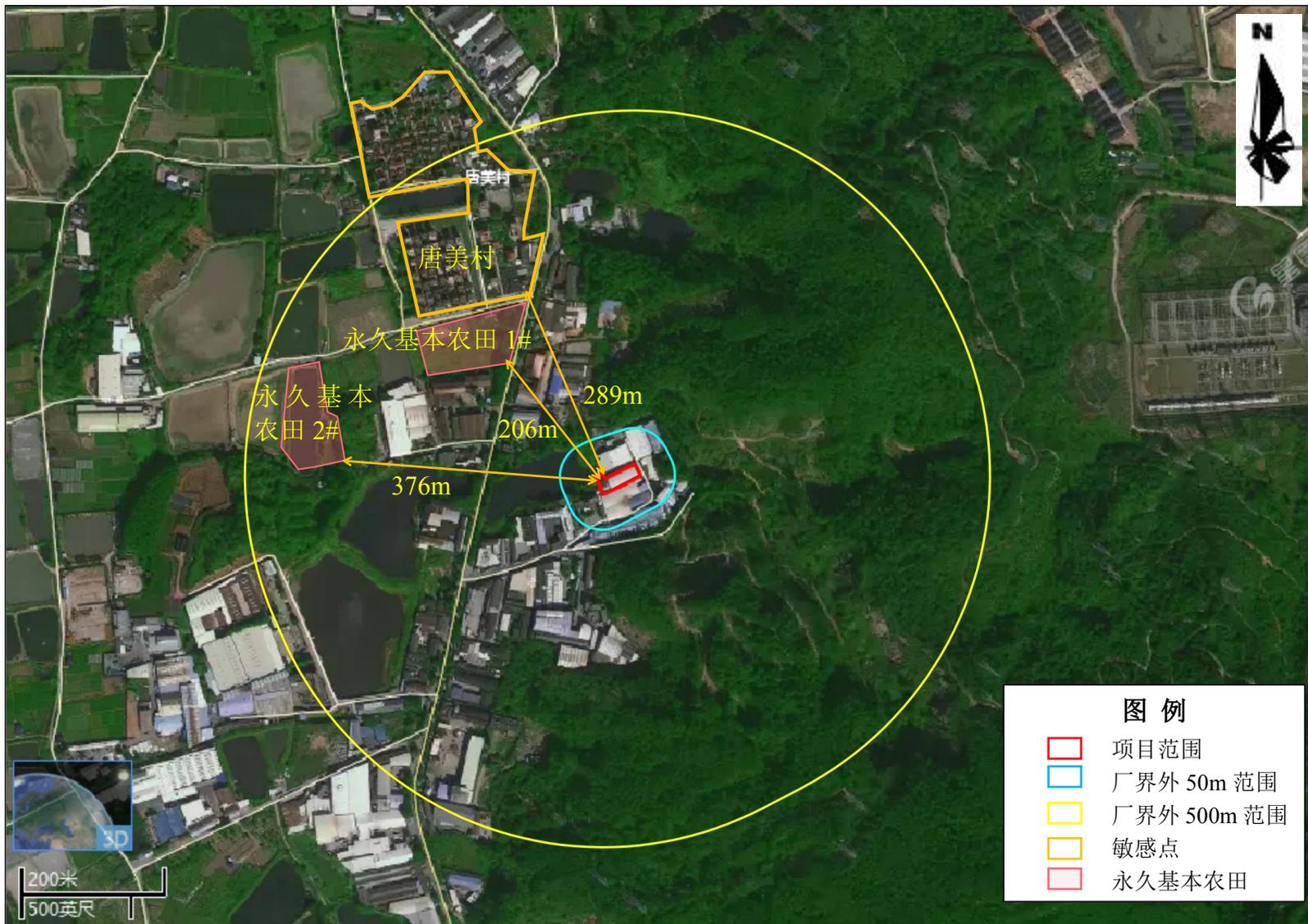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他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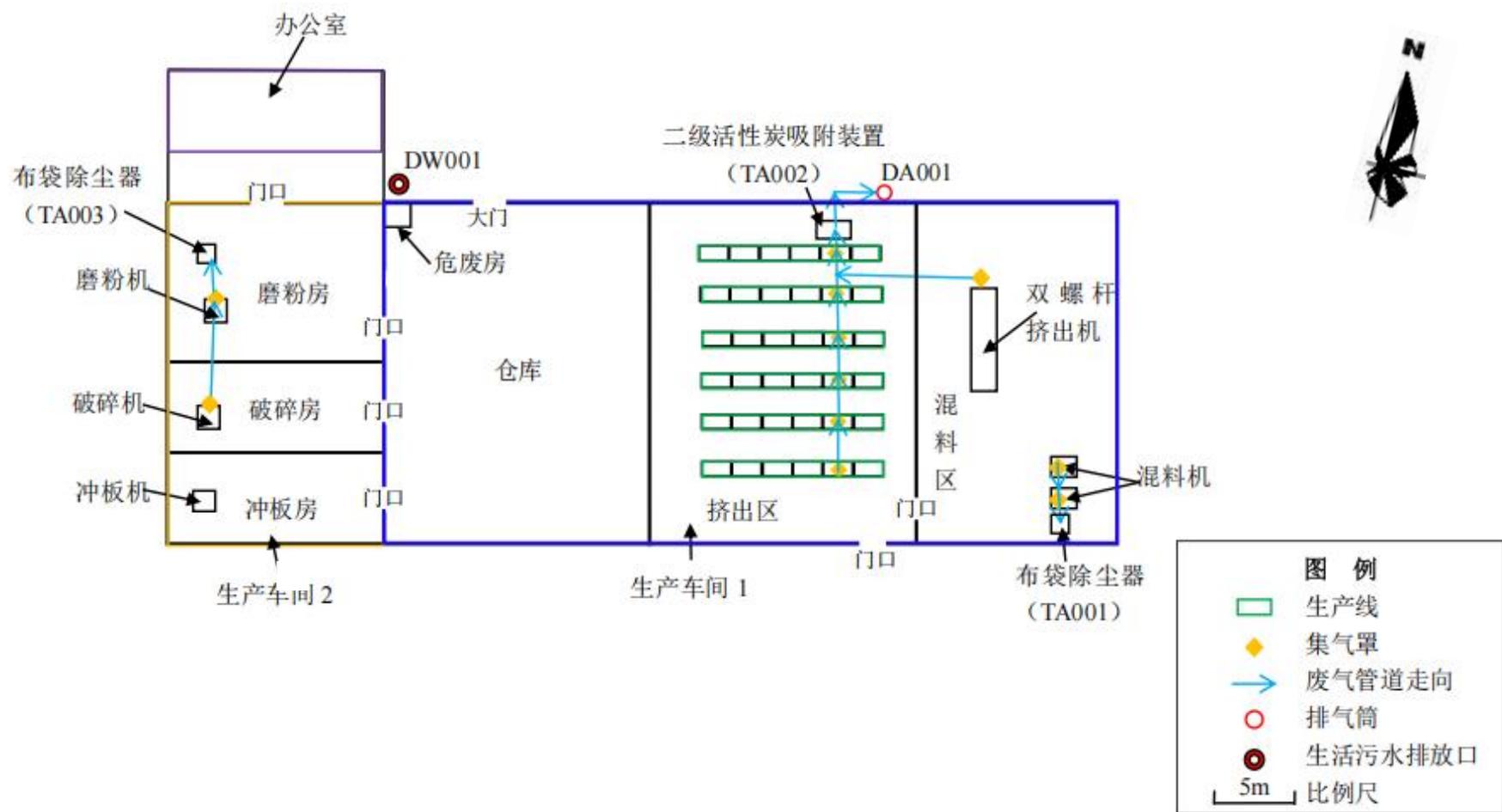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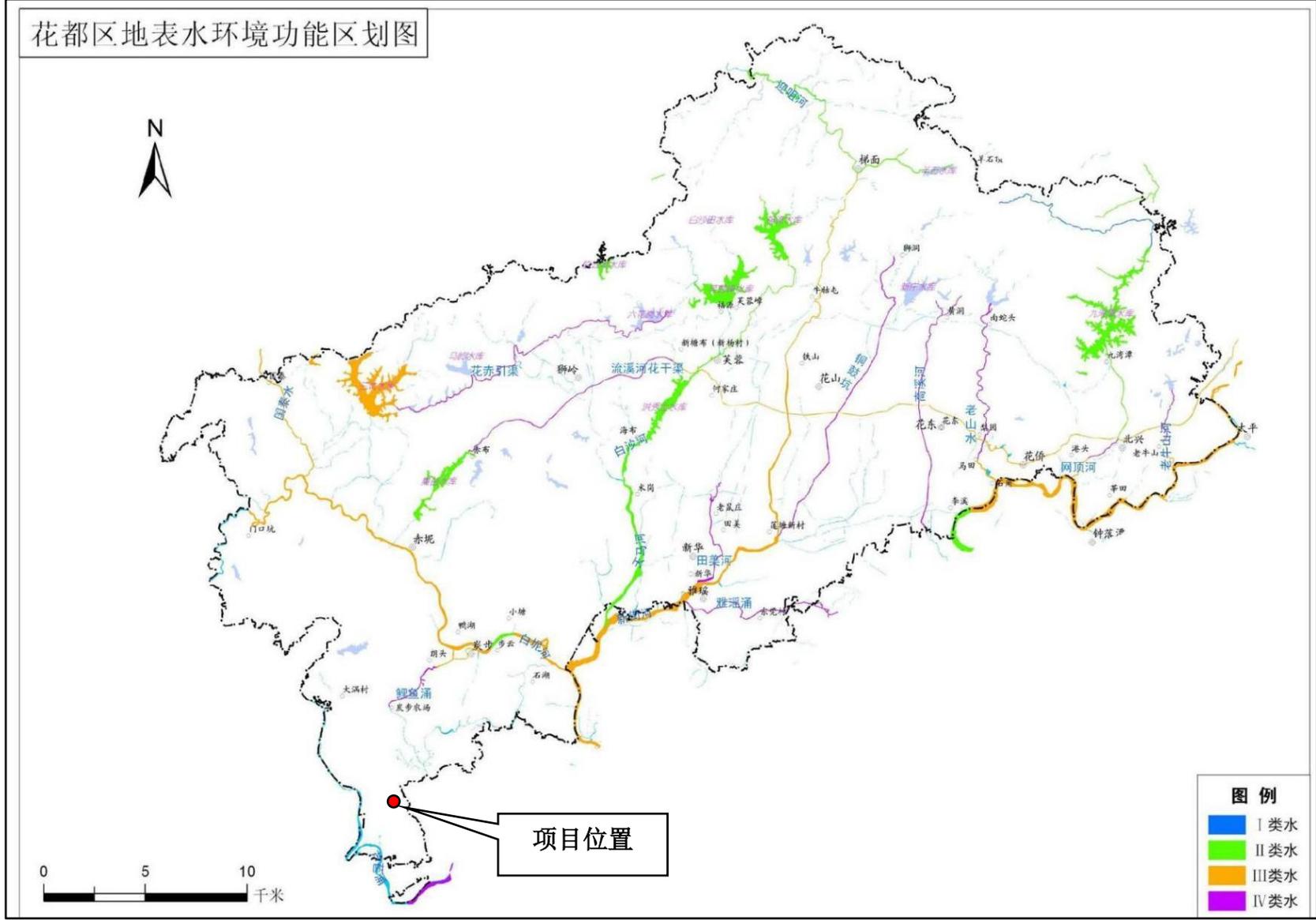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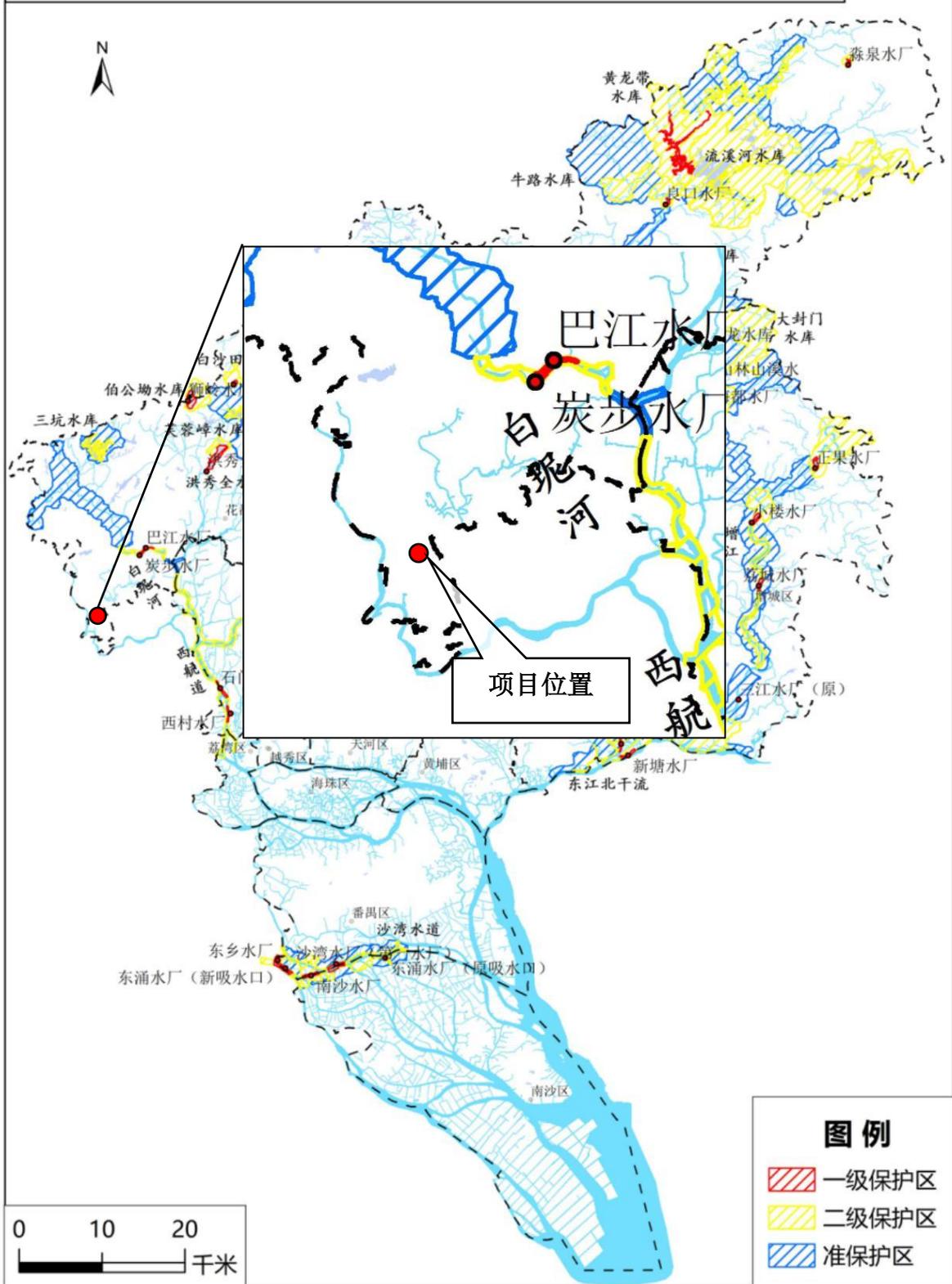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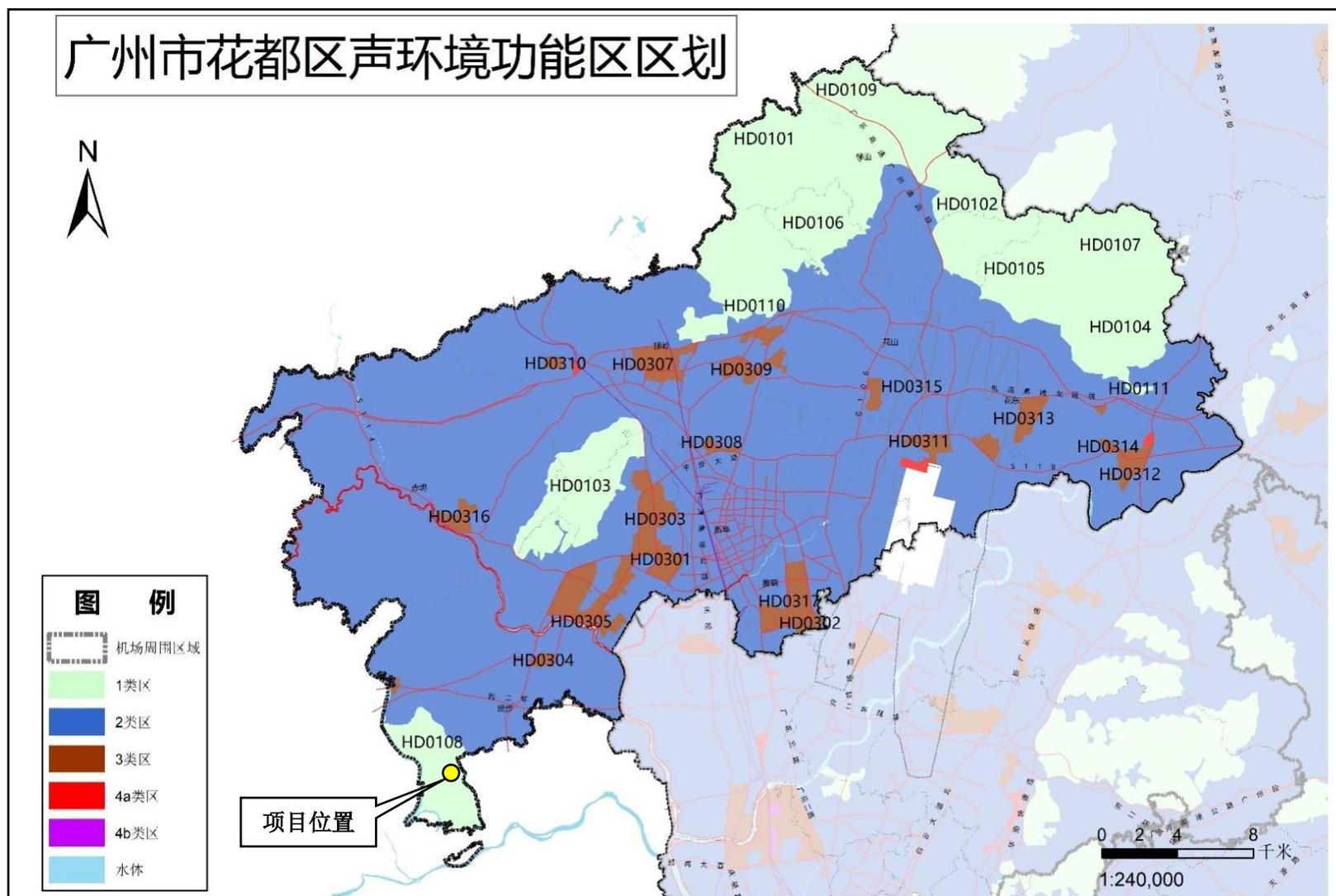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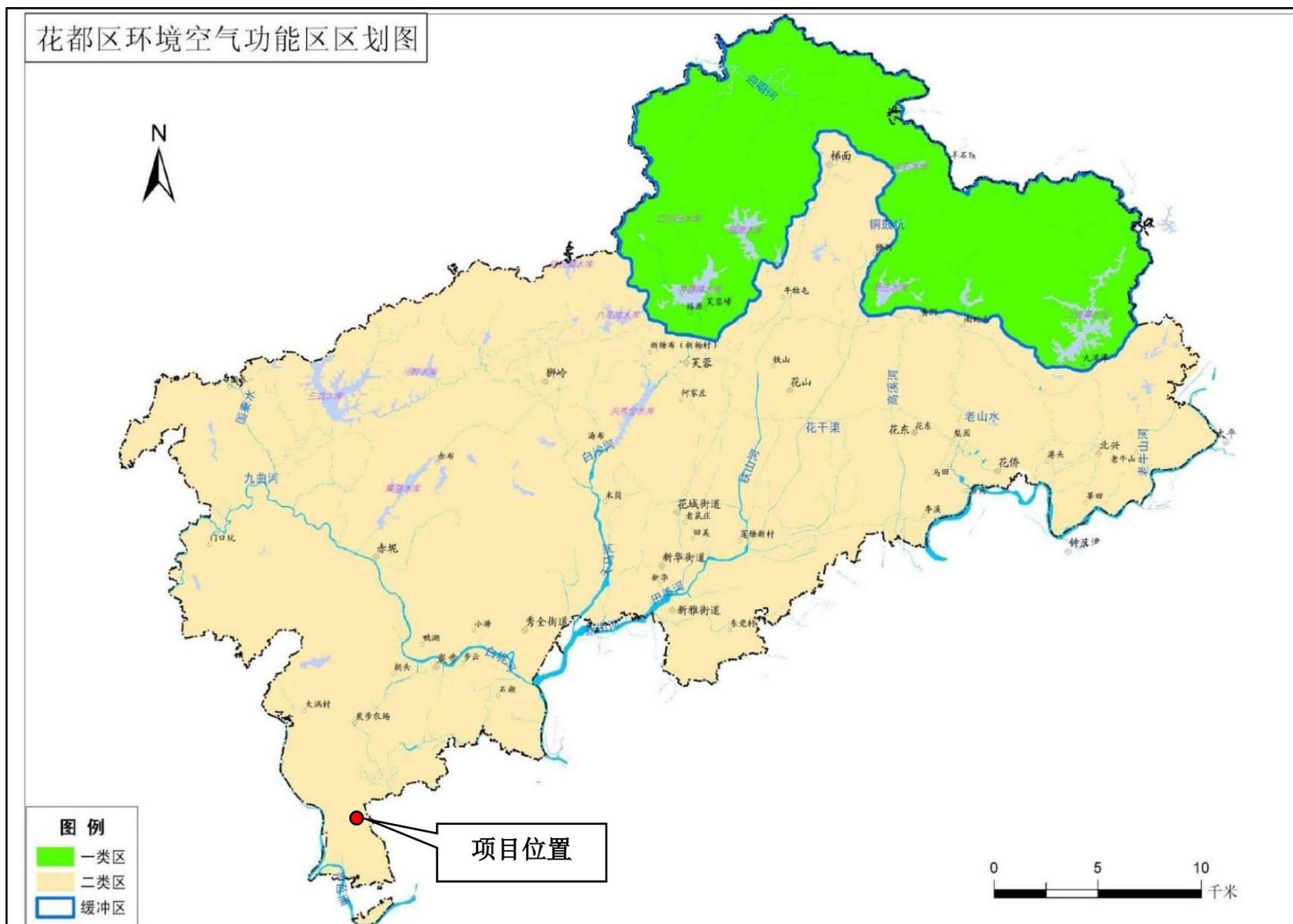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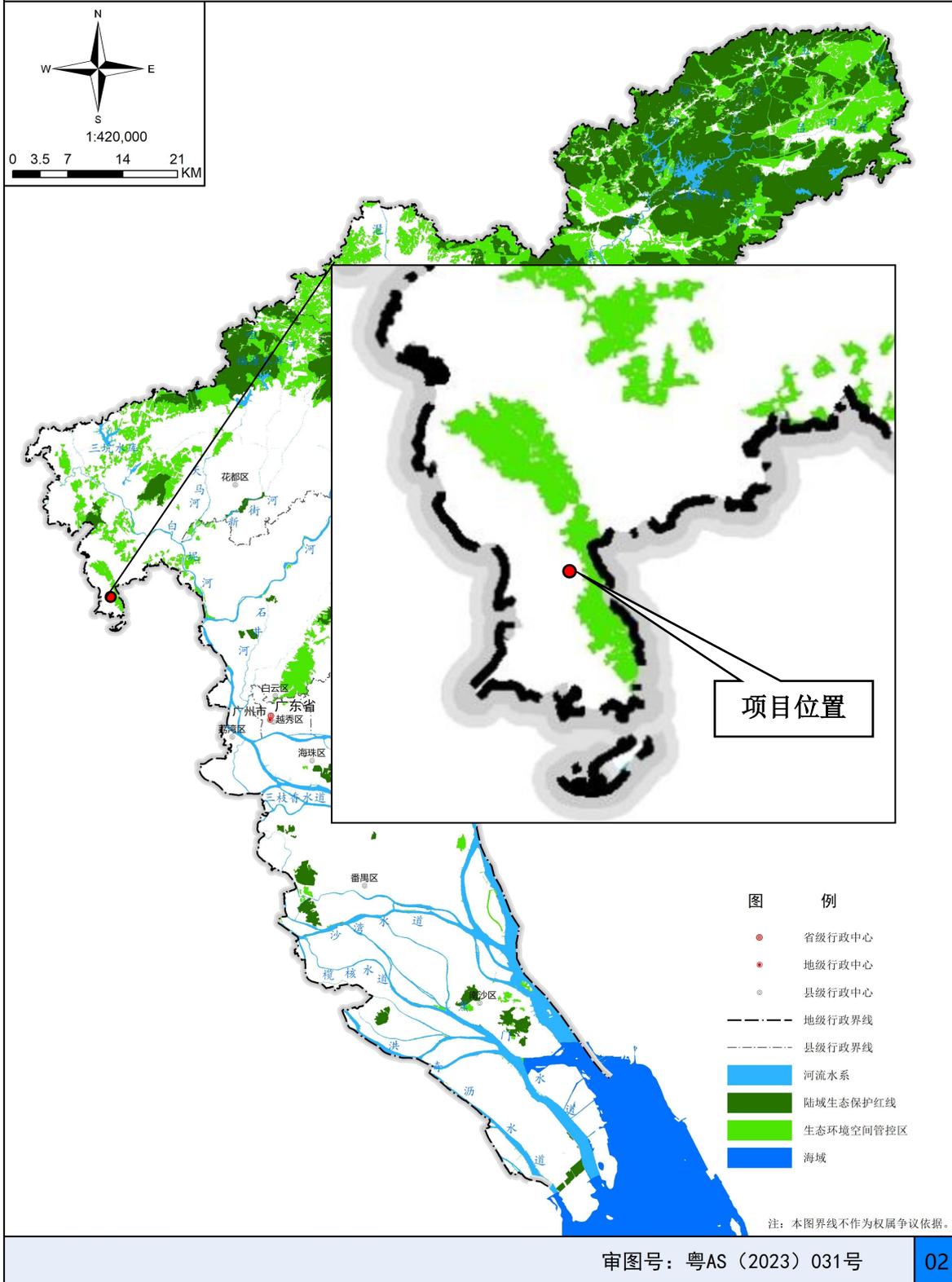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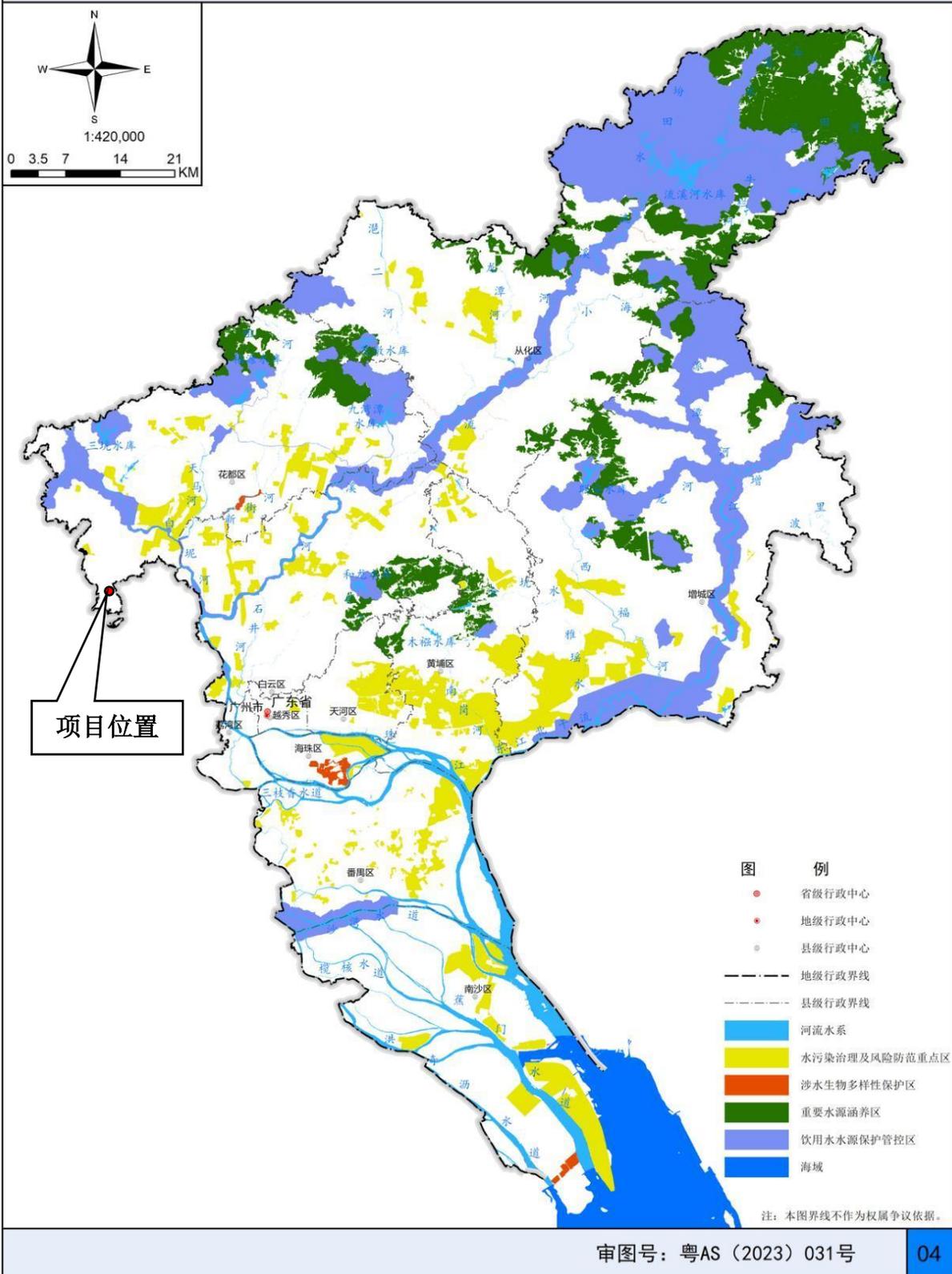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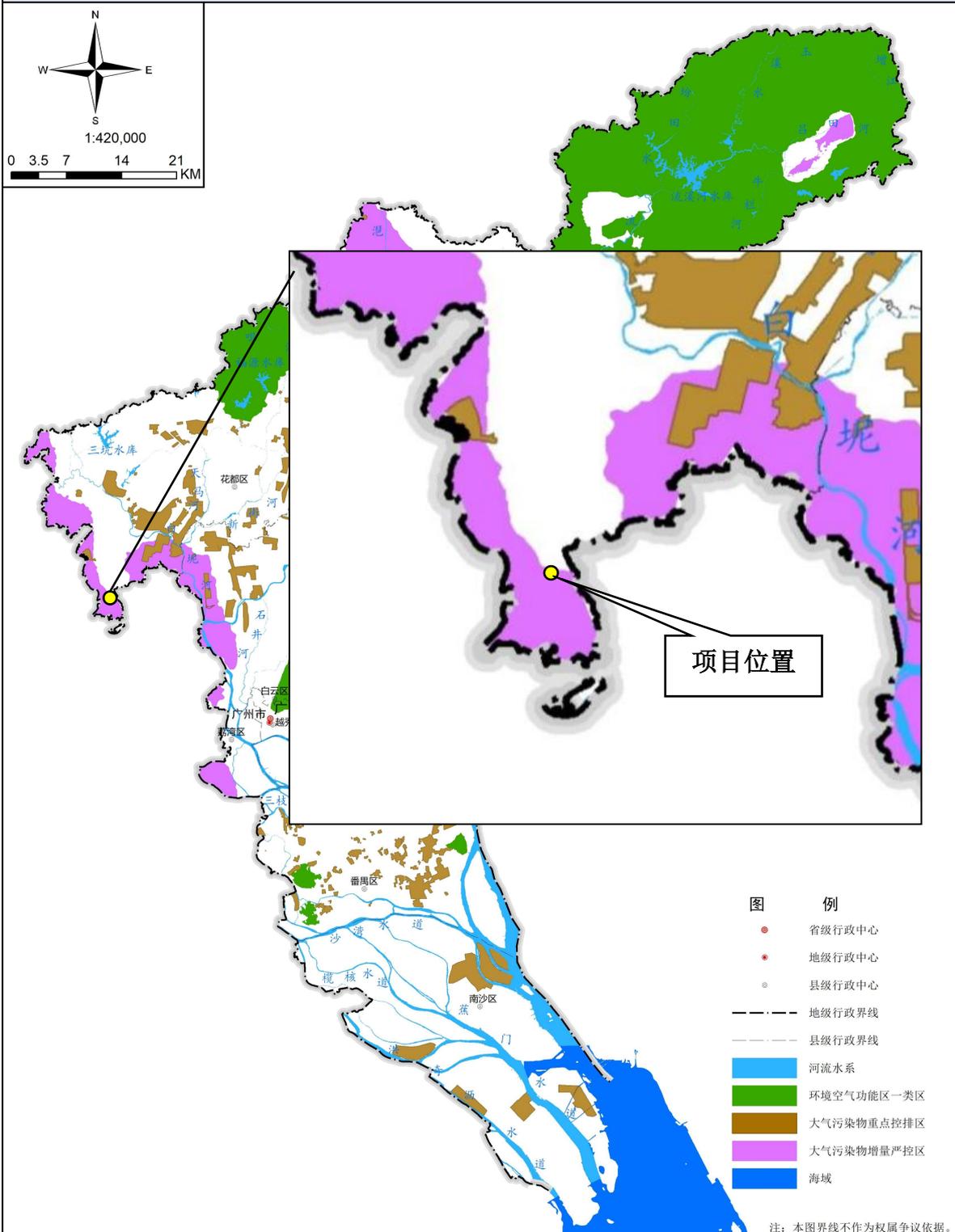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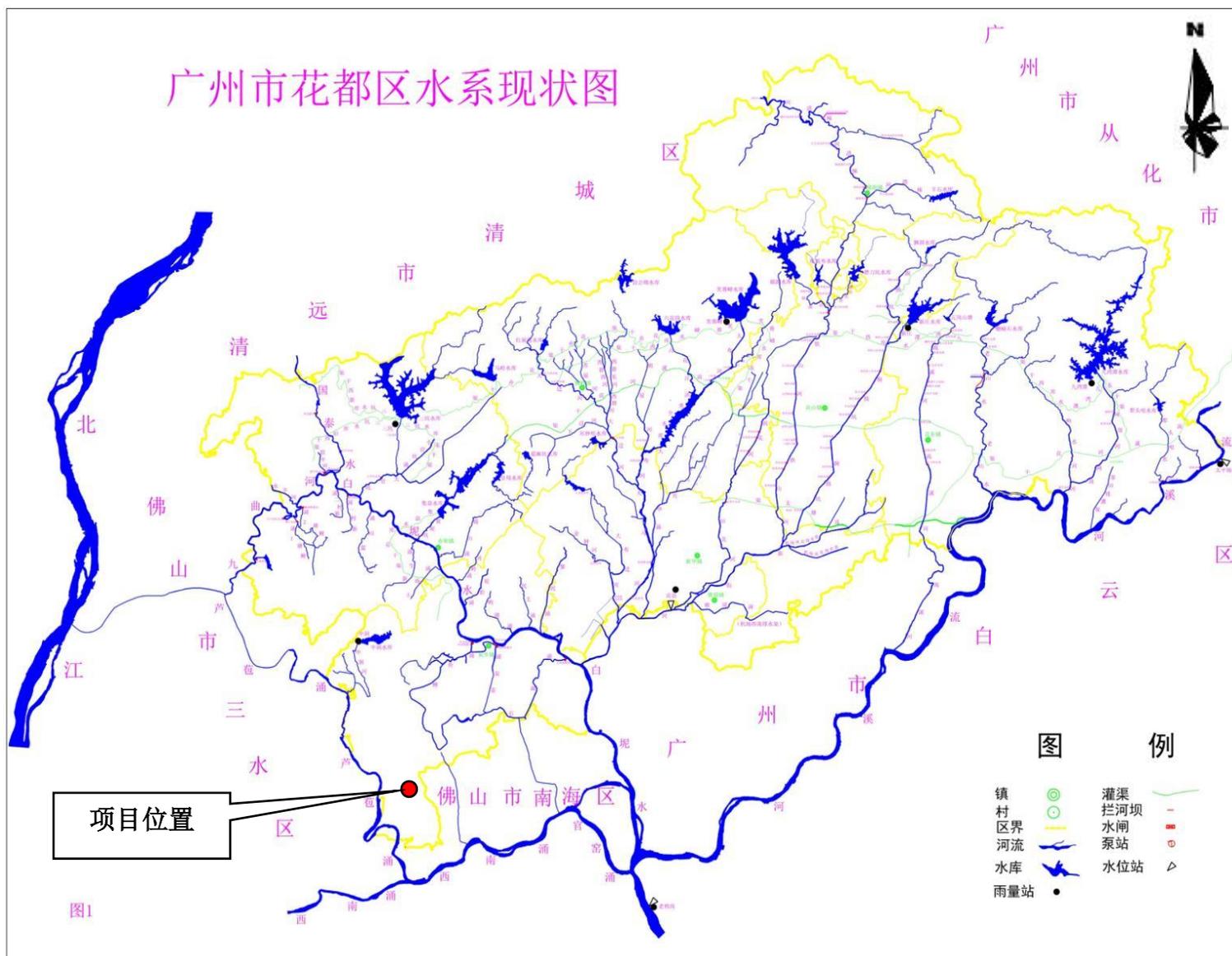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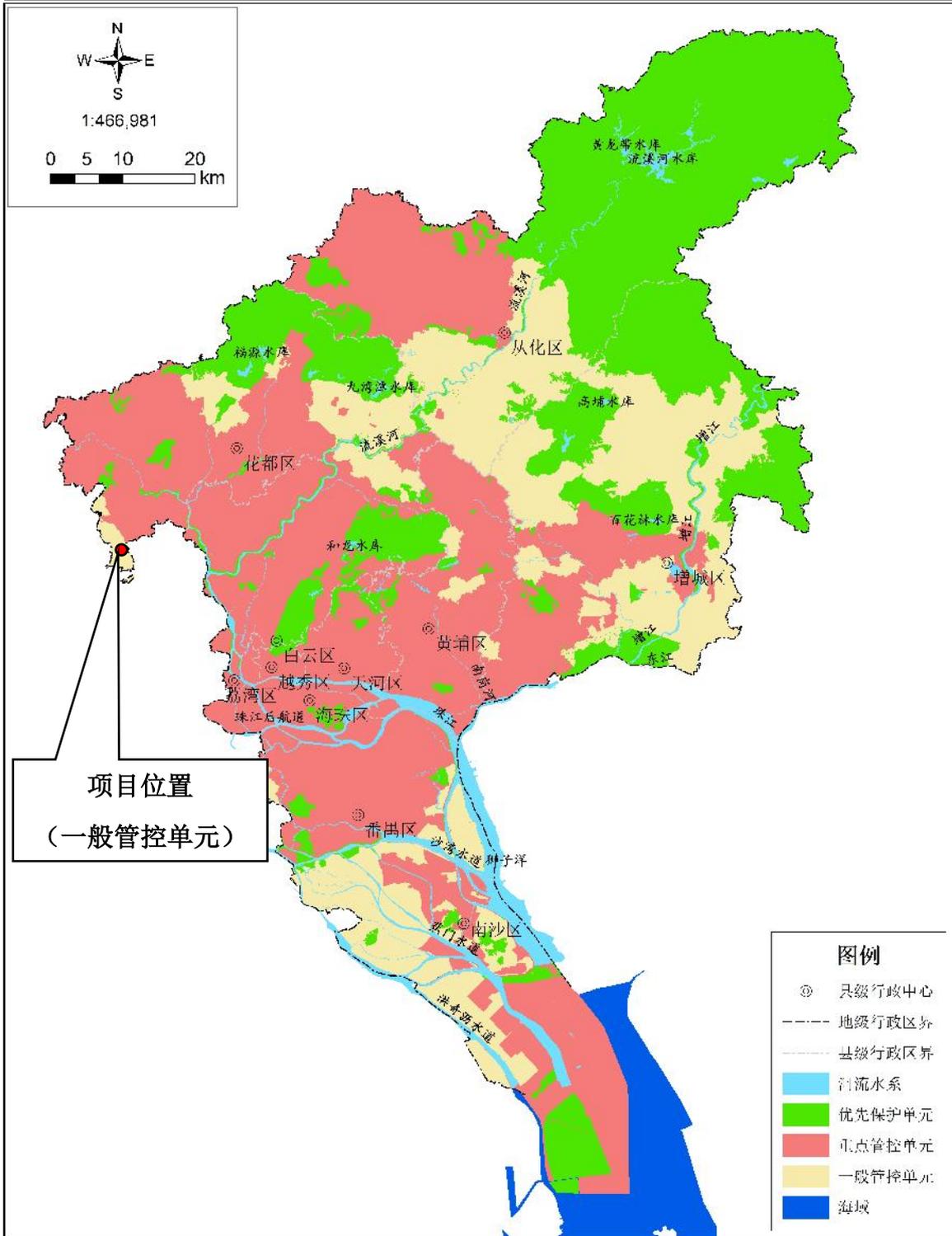
0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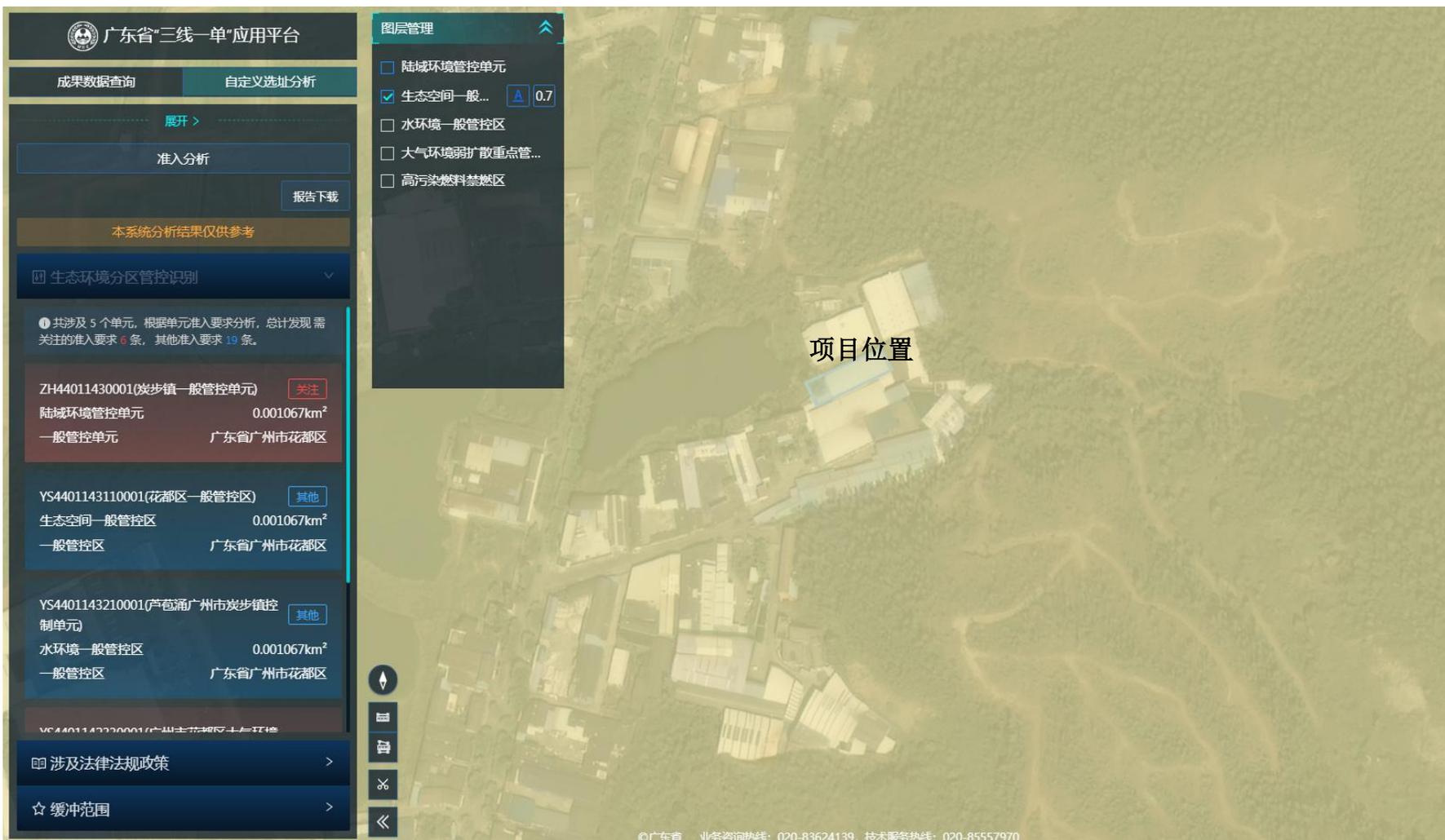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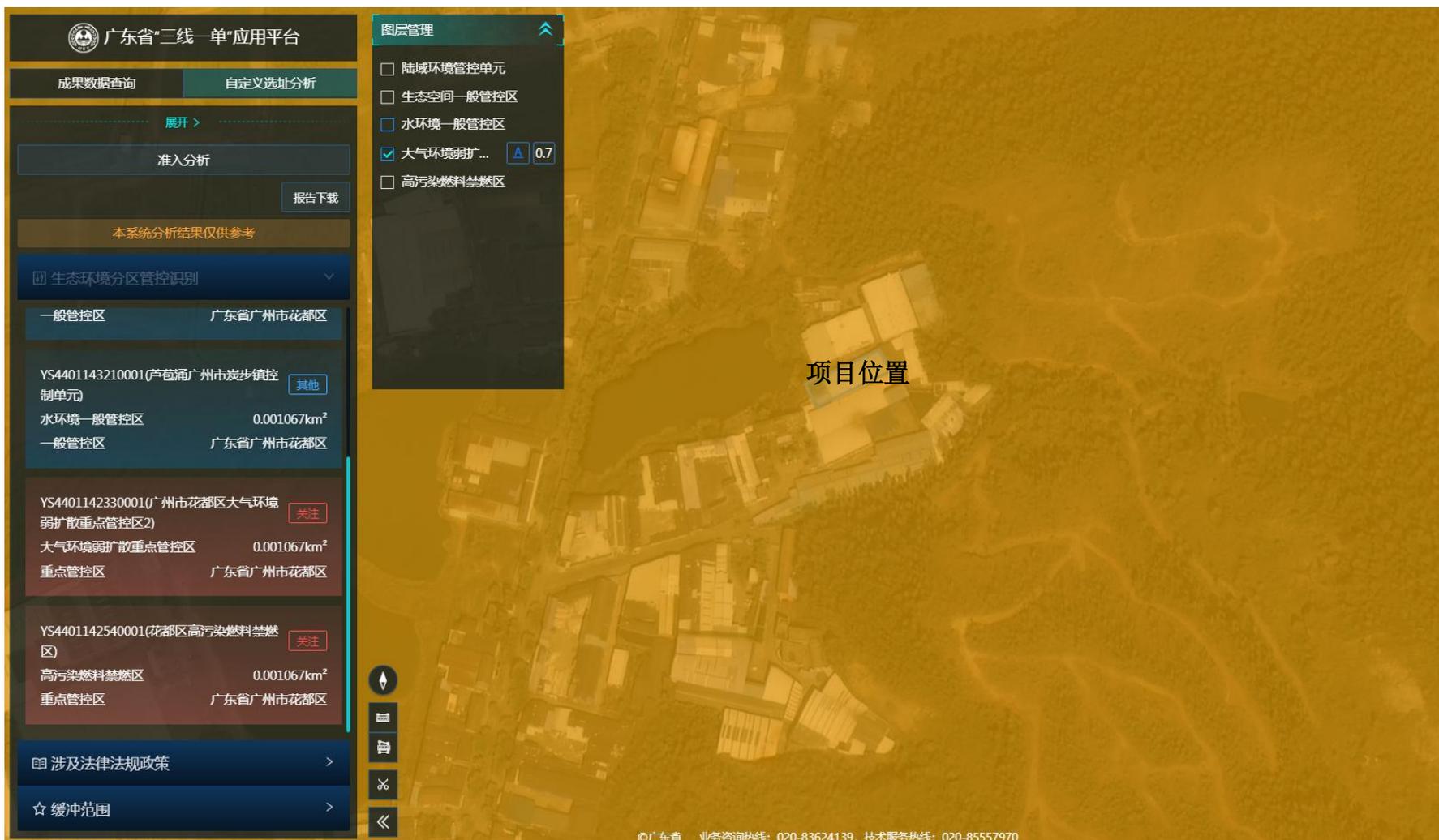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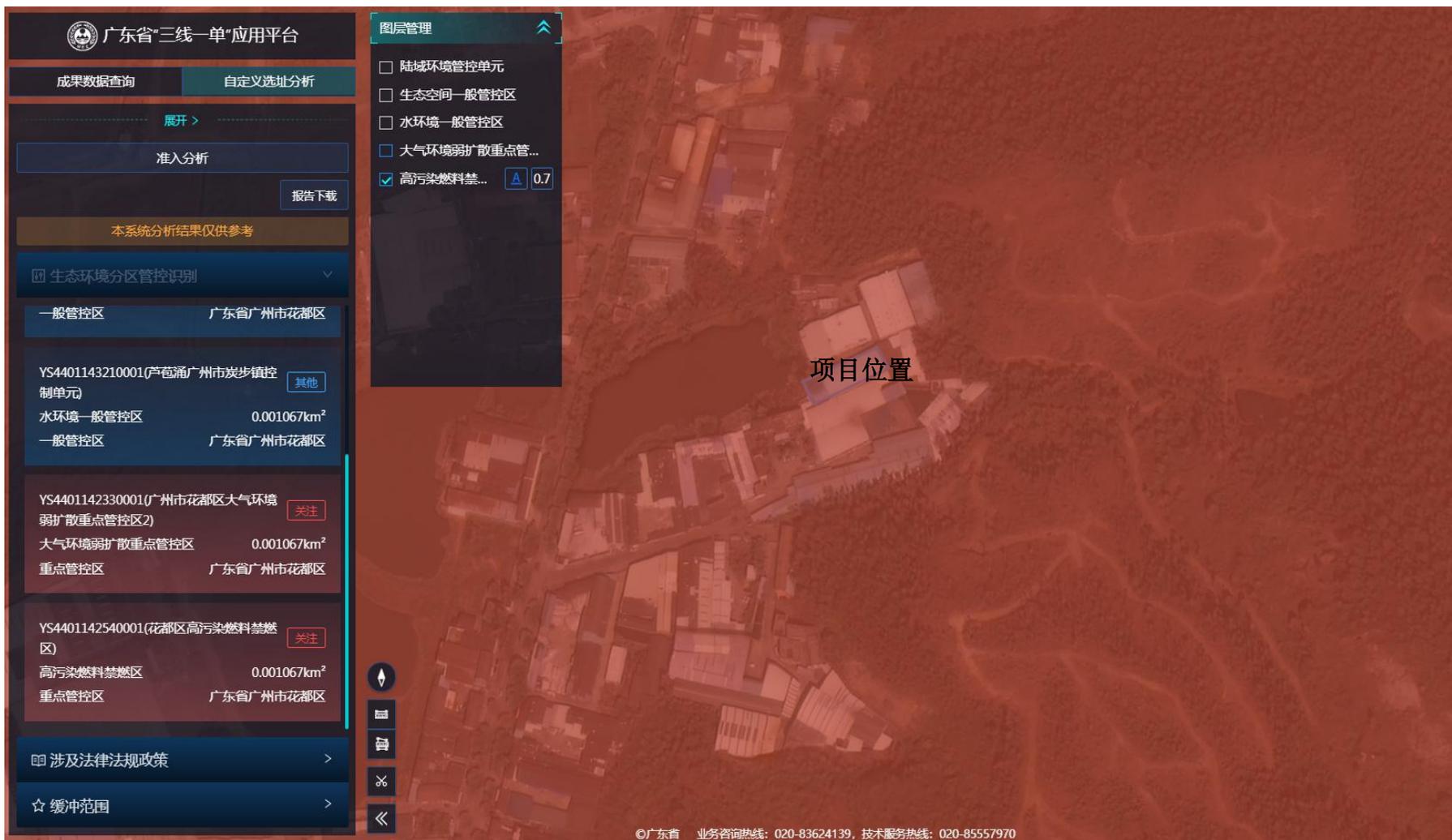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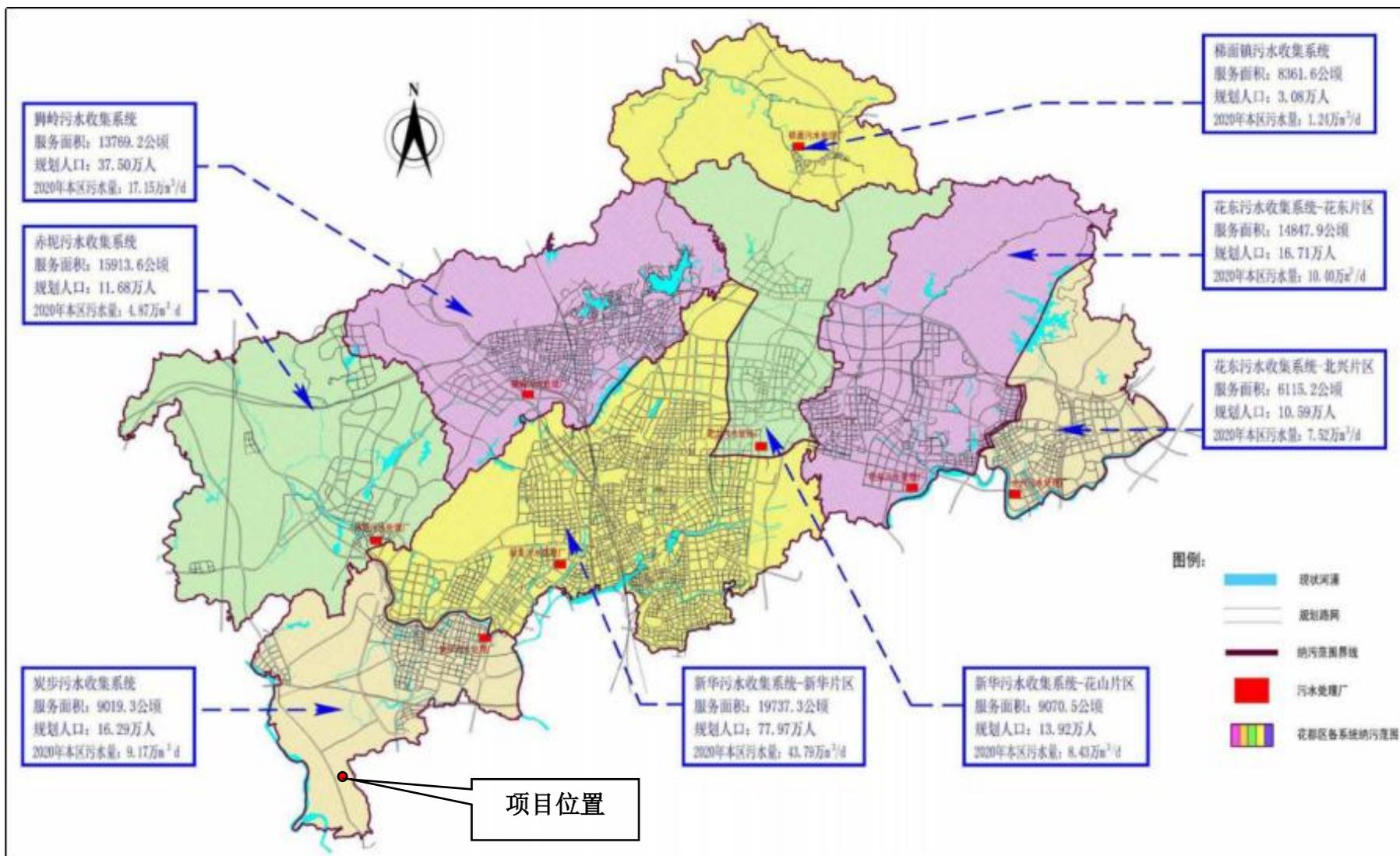


蜂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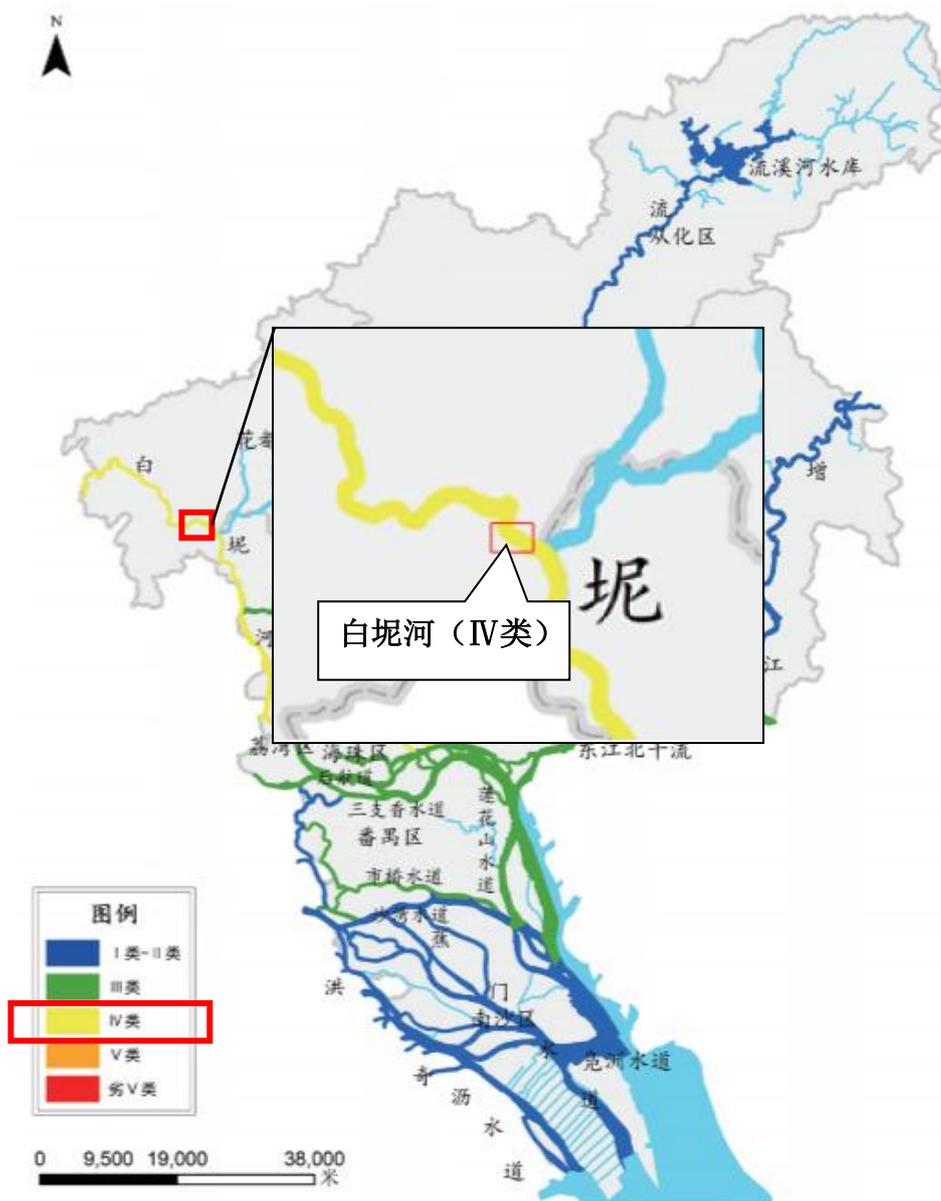
T 型材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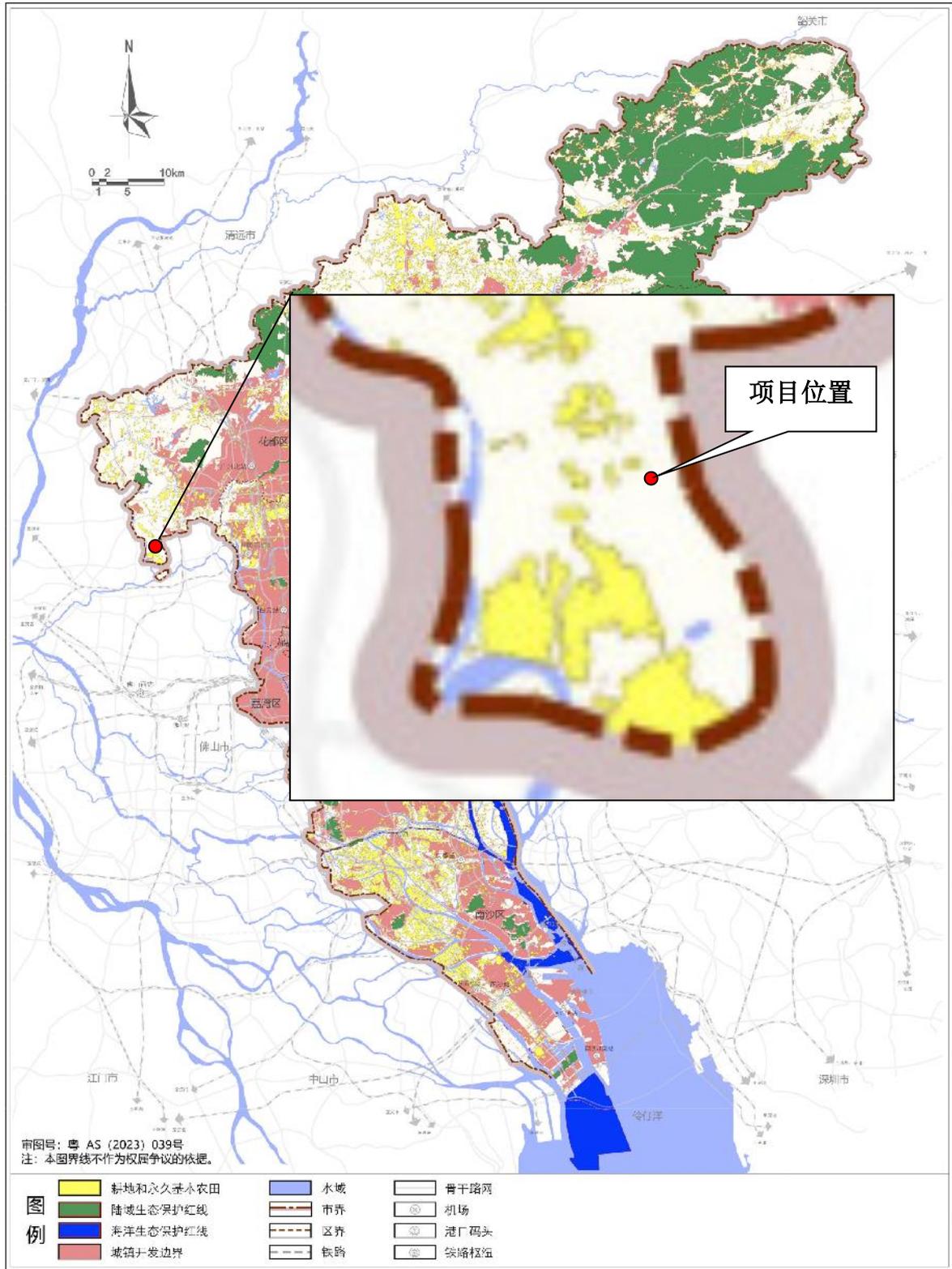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附图 17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8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9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公司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402352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TUA1T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7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晶晶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139号之4-8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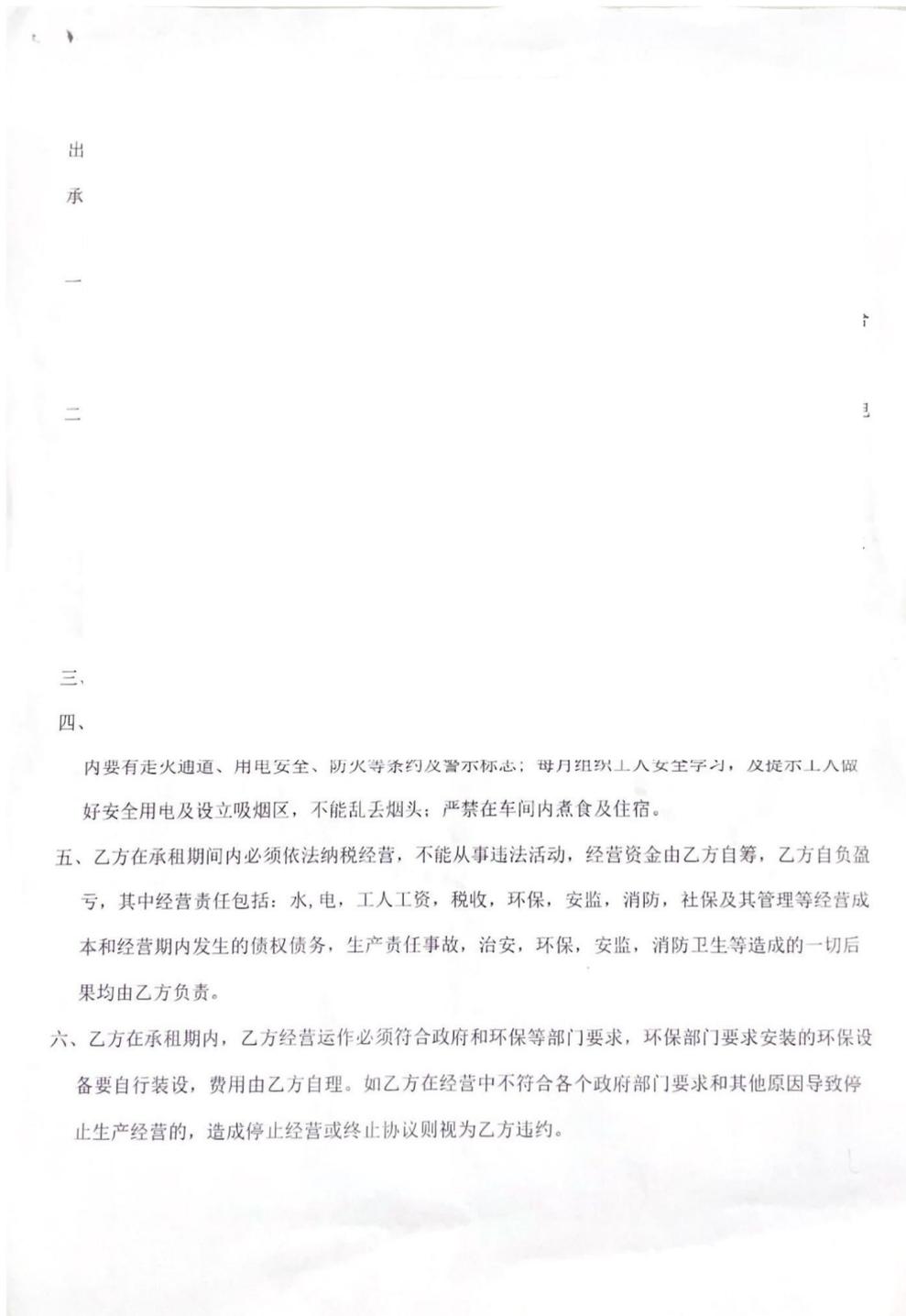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 七、承租期内，乙方是厂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天然气使用不当，在屋内摔倒，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因这些事故导致甲方的财产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八、乙方车间之外严禁堆放货物，只能作临时装卸，在不阻塞交通情况只能停放叁个小时。如要停车请停放在指定位置内。
- 九、乙方要在车间内挖地及改建必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给予退回保证金。
- 十、合同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的，经双方协商不能调解的，双方不算违约，也不承担责任，算清费用后退回押金。
- 十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本合同的履行不受市场行情等其它因素影响，合同期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包括中途退出等）则属违约，若甲方违约须赔偿乙方3个月的租金，退回押金，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3个月租金，作为补偿退回押金。
- 十二、乙方使用前要验收好厂房，在租用期间如厂房需要维修则由乙方自行维修铁门及门窗（包括因台风引起的缺瓦情况）。租期满后，乙方搬迁时不能缺瓦面，不缺侧面玻璃。合同结束前清好租用车间内卫生，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退回押金，否则扣除费用清理。
- 十三、厂房所有权属甲方，乙方租用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及转让，如转包转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协议。
- 十四、租用期满（包括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在租用厂房范围内所兴建的建筑物要自行清理，回复厂房的原貌。乙方的可动产部分在期满后15天内迁移完毕，否则由甲方处理。
- 十五、租用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续约。
- 十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是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要自觉遵守执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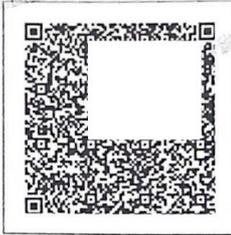
附件 5：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1/9 下午 2:3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14
项目名称：广州市：产蜂巢板350吨
T型材5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
行业类型：塑料板、
建设地点：广州市：
项目单位：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6：全本公示截图页

(公示网址: <https://www.ep-home.cn/thread-24828-1-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me' (环保之家)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banner promotes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ccept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nd 'Deeply Promoting Clean Production, Saving Energy, Reducing Pollution, Increasing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Enterprise Upgrading'. Below the banner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环评公示]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The notice is posted by user 'Lei' and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locatio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fee of 6 environmental coins. A file attachment is also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notice.

环保之家
www.ep-home.cn

Lei | 我的 | 设置 | 消息 | 提醒 | 退出
积分: 11 | 用户组: 新手上路

网站首页 | 环评验收公告公示 | 排污证服务与交流 | 清洁生产审核 | 环评币获取 | 快捷导航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 公示公告发布

深入推行清洁生产, 节能 降耗 减污 增效, 促进企业升级

请输入搜索内容 | 帖子 | 热搜: 活动 交友 discuz

网站首页 > 环保热门 > 验收公示公告 >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 ...

环保之家论坛公告公示	污水处理工网站	稳定便宜的免备案云服务器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环保之家论坛上公示	环保币快速获得方式	全站文字广告, 限量30元/月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互联网项目外包网站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广告出租, 点击联系客服QQ	全站文字广告, 限量30元/月

发帖 | 回复 |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环评公示]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Lei 发表于 刚刚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 电梯直达

付费主题, 价格: 6 环保币 | 记录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139号之4-8。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 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
信息公开单位: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139号之4-8
邮编: 510800
联系电话: 1
联系人: 黄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
2.54 MB, 下载次数: 0
售价: 6 环保币 | 记录

3 主题 | 0 回帖 | 11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11

附件 7：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回复: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申请总量 ☆

发件人: 总

时 间: 2021

收件人: 香

纯文本 |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350吨、T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评中提及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4974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948吨/年，建议使用2021年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工业治理项目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32吨/年、0.0004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064吨/年、氨氮0.0008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 020-37760873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炭黑: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2019.02.20	CN	1 / 1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CAS编号

EN编号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 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环市西路 61 号, 525024

电 话 : 0668-2111112

SDS负责人邮箱 : maominghuanxing@126.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 13702863789柯焕霆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橡胶/塑料产品填充, 补强, 染色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GHS危险性类别 : 未分类为危险物质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无

警示词 : 无

危险信息 : 无

防范说明 : 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2019.02.20 CN 2/10



危险/危害的识别

- 物理化学危害 : 常规操作下无理化危害。
- 健康危害 : 常规操作下对无健康危害。吸入粉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进入眼睛可引起轻微的机械刺激。
- 环境危害 : 常规操作下无环境危害。
- 应急综述 (紧急情况概述) : 常规操作下无危害。与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轻微刺激。

3. 成分/组分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主要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NO.	浓度
炭黑	1333-86-4	≥97%

4. 急救措施

4.1 应急措施

吸入: 如果有咳嗽、呼吸短促或其他呼吸问题症状发生时, 立即离开暴露地区, 呼吸新鲜空气。

如果症状持续发生,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温和肥皂及清水清洗, 如果症状严重就送医院治疗。

眼睛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症状严重就送医院治疗。

食入: 不要催吐。

如果神志清醒, 水冲洗嘴部。

让患者喝下 240~300CC 的水。

如果症状严重就送医院治疗。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高浓度粉尘可能造成不适, 若浓度更高可能引起呼吸困难及疲倦。

通常吸入或累积肺部的炭黑粉尘可被肺逐渐排除。但若浓度过高或长期吸入炭黑粉尘, 则会损伤肺部, 造成肺功能降低或肺气肿, 甚至可能因增加心脏负荷而引起心脏疾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2019.02.20 CN 3 / 10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在粉尘暴露区外之安全区实施急救。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₂)、灭火粉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见报道。

5.2 特别危险性:

炭黑 (粉末或细小颗粒) 可缓慢发热 (阴燃), 火焰和烟雾不可见时仍支持可燃。

燃烧时可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等气体。

微粒云状物接触高热表面可被点燃。

5.3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需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火灾发生后, 需佩戴自给式呼吸。

潮湿的炭黑表面需注意防滑。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措施

避免产生粉尘。

避免吸入粉尘。

避免眼睛、皮肤接触。

消除所有火源。

确保足够的通风。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请参阅第 8 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2019.02.20	CN	4 / 10



6.2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产品污染地下水。该产品不溶于水，且浮于水面上，应尽可能的控制漂浮物。如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需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真空吸尘器进行及时清理，建议使用带有高效空气微粒过滤装置的真空吸尘器。

将泄漏物转移至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安全处置（请参阅第 13 节）。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6.5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产生粉尘，避免发生再次泄露扩散。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吸入粉尘。

工作场所提供充足的通风。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

如有需要，穿戴合适的防护衣物。

7.2 储存注意事项: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高温和火源。

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

与易挥发物分开存放，防止被炭黑吸收。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2019.02.28 CN 5 / 10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WEL (GB) PC-STEL: 7 mg/m³

PC-TWA: 3.5 mg/m³

VME (F) PC-TWA: 3.5 mg/m³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未有提供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8mg/m³ (GB10330-1989)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8.2 暴露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工程控制方法: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在机械设备及可产生粉尘的地方提供适当的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粉尘及雾滴的呼吸防护具(可弃式及 1/4 面罩除外)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防尘手套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睛防护: 佩戴眼睛/面部防护, 如边上带有防护的安全护目镜。

眼睛防护: 防尘眼镜或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 日常及时清洗。工作服不得带离工作场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2019.02.20 中 6 / 10

环境暴露控制：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点火温度	: >300 °C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爆炸限值:	
下限	: 无数据资料
上限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密度	: 1.7-1.9 g/cm ³ (20°C)
蒸汽压	: 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溶解性	: 不溶于水
爆炸性	: 无相关资料。
氧化性	: 无相关资料。
表面张力	: 无数据资料
粘度 (动粘度)	: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2019.02.20	CN	7 / 10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性良好。

危险反应可能性: 强氧化剂会增加火灾及爆炸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超过 300 °C 高温或明火环境。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如溴化物、硝酸盐及氯化物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硫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毒性: LD₅₀ > 15400 mg/k (g 大鼠);

急性吸入毒性: 无相关资料。

急性皮肤毒性: LD₅₀ > 3000 mg/k (g 兔子)

皮肤刺激或腐蚀:

皮肤刺激 (兔子): 无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眼睛刺激 (兔子): 无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炭黑: 艾姆斯氏试验: 阴性 (无突变性)。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溶于水, 不易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32

编制日期

2019.07.20

报告语言 页码

CN 8 / 10



土壤内移动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不适用的

其他副作用：无相关详细资料。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总括注解：通常来说对水是不危害的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废弃产品可选择焚烧处理，处置时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处置。受污染的包装和容器也应作同样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ADR, RID, AND, IMDG, IATA 不适用的

14.2 UN 运输名称

ADR, RID, AND, IMDG, IATA 不适用的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 RID, AND, 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的

标签 -

14.4 包装组别

ADR, RID, AND, IMDG, IATA 不适用的

14.5 环境危害

海运污染物质：不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2019.02.20 CN 9/10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危险编码: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UN "标准规定": 无效

15.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2006~GB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通则(GB 13690-2009);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未列入。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CAS NO	欧盟 (EINECS)	美国 (TSCA)	日本 (ENCS)	加拿大 (DSL)	澳大利亚 (AICS)	韩国 (ECL)
1333-86-4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16.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 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 ~ 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2008 的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编制日期	报告语言	页码
1.1	2020.07.13	CANML1602972402	2019.02.20	CN	10 / 10

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

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 SDS 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 SDS 并不适用。

—————结束—————

石蜡: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POTENTIAL PHYSICAL EFFECTS

SKIN CONTACT – contact with molten material can result in severe burns.

EYE CONTACT – Direct contact of molten product to the eyes will cause thermal burns and injury.

INHALATION – Breathing fumes in confined areas can cause respiratory discomfort and possible irritation.

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Low order of toxicity. High-pressure injection into or under skin may cause a serious medical condition.

NFPA Hazard ID:	Health: <u>1</u>	Flammability: <u>1</u>	Reactivity: <u>0</u>
HMIS Hazard ID:	Health: <u>1</u>	Flammability: <u>1</u>	Reactivity: <u>0</u>

NOTE: This material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an the intended use in Section 1 without expert advice.

SECTION 4 – FIRST AID PROCEDURES

MSDS: Paraffin Wax

Revised: 15 January 2019

Page 1 of 7

EYE CONTACT

If irritation or redness develops from exposure to fumes, move victim away from exposure and into fresh air. Flush eyes with clean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If irritation or redness persist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For contact with molten material, gently open eyelids and flush affected eye(s) with cold water.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INHALATION

Remove from further exposure. For those providing assistance, avoid exposure to yourself or others. Use appropriat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f respiratory irritation, dizziness, nausea, or unconsciousness occurs,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ssistance.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assist ventilation with medical device or use mouth-to-mouth resuscitation.

SKIN CONTACT:

If burned by contact with molten material, hot material adhering to the skin should be cool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with water. Seek a physician for removal of adhering material and treatment of burn. If the material has been injected into or under the skin, or into any part of the body, regardless of the appearance of the wound or size, the individual should be evaluated immediately by a physician as a surgical emergency. Even though initial medical symptoms from injection may be minimal or absent, early treatment within the first few hours may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extent of injury.

INGESTION

The material is not acutely toxic by ingestion. First aid is not normally require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discomfort occurs.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MEASURES**EXTINGUISHING MEDIA**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Use water fog,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CO₂) to extinguish flames.

In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Straight streams of water.

FIRE FIGHTING

Fire Fighting Instructions: Evacuate the area. Prevent runoff from fire control or dilution from entering streams, sewers, or drinking supply. Firefighters should use standard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in enclosed spaces,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Use water to cool exposed surfaces to fire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Molten material can form flaming droplets if ignited. Use of water on the material above 100°C (212°F) can cause the material to expand with explosive force.

FLAMMABILITY PROPERTIES

Flash Point [Method] >193°C (393°F) [ASTM D-92]

Flammable Limits (Approximate volume % in air): LEL: No data UEL: No data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 data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smoke, vapors (fumes),

and other products of incomplete hydrocarbon combustion.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Take proper precautions to ensure your own health and safety before attempting spill control or clean-up. Notify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regulations. United States regulations require reporting releases of this material to the environment which exceed the applicable reportable quantity which could reach any waterway including intermittent dry creeks. For more specific information, refer to the Emergency Overview on Section 3,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in Section 8, and Disposal Consideration in Section 13 of this MSDS.

SPILL MANAGEMENT

Land Spill: Contain spill and evacuate non-essential personnel. Allow spilled material to solidify and scrape up with shovels into a suitable container for recycle or disposal. On hard surfaces, a spill may create a slipping hazard. In an urban area, cleanup spill as soon as possible; in natural environments, seek cleanup advice from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s.

Water Spill: Stop leak if you can without risk to injury. Confine the spill immediately with booms. Skim material from the surface.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Equip cleanup crew with proper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advise of pertinent hazards. For large spills: dike far enough ahead of molten material for alter recovery and disposal. Prevent entry into waterways, sewers, basements or confined areas. Comply with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HANDLING

Use normal precautions when handling hot, molten materials. Do not breathe fumes or vapor from molten material. Do not allow molten material to contact skin. The material can accumulate static charges which may cause an electrical spark (ignition source).

STORAGE

Store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NFPA standards. This material can catch fire if over-heated. DO NOT heat this material above its flash point. Keep away from flames and open electrical coils.
Storage Temperature: < 80°C (176°F)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EXPOSURE LIMIT VALUES

<u>Substance</u>	<u>Limit / Standard</u>	<u>SOURCE</u>
Paraffin Wax fumes	TWA: 2 mg/m ³	ACGIH (United States)

NOTE: Limits / Standard shown for guidance only. Follow applicable regulations.

ENGINEERING CONTROLS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and types of controls necessary will vary depending upon potential exposure conditions. A control measure to consider: Adequate ventil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so that exposure limits are not exceeded. An eye wash station and safety shower should be located near the work station.

PERSONAL PROTECTI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elections vary based on potential exposure conditions such as applications, handling practices, concentration, and ventilation. Information on the selection of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use with this material, as provided below, is based upon intended, normal usag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f engineering controls do not maintain airborne contaminant concentrations at a level which is adequate to protect worker health, a NIOSH-approved organic vapor respirator equipped with a mist pre-filter may be appropriate. Respirators should be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OSHA requirements (29 CFR 1910.134).

Hand Protection: Any specific glov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based on published literature and glove manufacturer data. Contact the glove manufacturer for specific advice on glove selection for the intended use and conditions. Inspect and replace worn or damaged gloves. When handling the material at elevated temperatures, use long-cuffed leather or heat-resistant gloves.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Prevent skin contact when handling heated or molten material. Any specific clothing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based on published literature or manufacturer data. Use heat resistant clothing such as chemical resistant apron and long sleeves. Use a full-body heat-resistant or internally cooled work suit if conditions dictate.

Eye Protection: If contact with the molten material may occur, safety glasses and face shields are recommended. If material is at ambient temperature, safety glasses equipped with side shields are recommended as minimal protection. A suitable eye wash station should be available in the work area.

Specific Hygiene Measures: Always practice good personal hygiene such as washing hands and other exposed skin areas with mild soap and water before eating, drinking, and/or smoking. Routinely wash work clothing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to remove contaminants. Discard contaminated clothing or footwear that cannot be cleaned. Do not use harsh, abrasive skin cleansers. Use good housekeeping measures.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Typical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are given below. Consult the Supplier in Section 1 for additional data.

	temperatures.
Eye	
Irritation (Rabbit)	May cause mild, short-lasting discomfort to the eyes.

For the material itself:

Petroleum wax: Not carcinogenic in lifetime animal skin painting or oral feeding studies. It did not cause mutations in vitro. High oral doses in one rat strain (F-344) resulted in microscopic inflammatory changes (micro-granulation) in liver, spleen, lymph nodes, some increased organ weights, inflammation of the cardiac mitral valve, and accumulation of saturated mineral hydrocarbons in certain tissues. It was found non-sensitizing in animal tests and human subjects.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Ecotoxicity

Ecological effects testing have not been conducted on this material. Discharges are expected to cause only localized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not expected to be harmful to aquatic organisms.

MOBILITY

Petroleum-based waxes normally float on water and have low solubility and are expected to migrate from water to land. The wax is expected to partition to soil and wastewater solids.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Components of petroleum waxes will biodegrade over time.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Disposal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material as supplied.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current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material characteristics at time of disposal. Accordingly,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determine the proper storage, transportation, treatment, and/or disposal methodologies for spent materials and residues at the time of disposition.

DISPOSAL RECOMMENDATIONS

Suitable routes of disposal are supervised incineration, preferably with energy recovery, or recycling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material characteristics at the time of disposal.

REGULATORY DISPOSAL INFORMATION

RCRA Information: The unused material, in our opinion, is not specifically listed by the EPA as a hazardous waste (40 CFR, Part 261D), nor is it formulated to contain materials which are listed as hazardous wastes. The material does not exhibit the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of ignitability, corrosivity, or reactivity. The material is not formulated with contaminants as determined by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 However, used product may be regulated. ~~Contact your regional US EPA office for guidance concerning case specific disposal issues.~~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The shipping description below may not represent requirements for all modes of transportation, shipping methods, or locations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DOT Proper Shipping Name	Not regulated
DOT Hazardous Classification	Not regulated
DOT Haz. Mat Table 172.101	Not Listed
DOT Labels Required	None
DOT Placards Required	None for solid material None for molten material shipped under 100°C (212°F) Hot molten material greater than 100°C (212°F) requires class 9 'HOT' placard Bill of Lading must carry the statement: Elevated temperature material, liquid, N.O.S. 9, UN3257, III (WAX)
MARPOL III Status	Not a DOT 'Marine Pollutant' per 49 CFR 171.8
TDG Classification	Not controlled under TDG (Canada)
Reportable Quantity	Not been established for this material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TSCA Inventory	This material and/or its components are listed on the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TSCA) inventory.
SARA 302/304	The Superfund Amendments and Reauthorization Act of 1986 (SARA) Title III requires facilities subject to Subparts 302/304 to submit emergency planning and notification information based on Threshold Planning Quantities (TPQs) and Reportable Quantities (RQs) for 'Extreme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isted in 40 CFR 302.4 and 40 CFR 355. No components were identified.
SARA 311/312	None
SARA 313	This material contains no chemicals subject to the supplier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SARA 313 Toxic Release Program.
CERCLA	This material does not contain any chemical substances subject to this statute.
WHMIS	This is not controlled material as defined by the Canadian Hazardous Products Act (Bill C70)
CANADIAN DSL	Listed

CONEG	In compliance
CA Prop 65	This material is not known to contain any components for which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has found to cause cancer, birth defects, or other reproductive harm.
NJ RTK	For New Jersey Right to Know requirements, no components cited.
PA RTK	For Pennsylvania Right to Know requirements, no components cited.
NATIONAL CHEMICAL INVENTORY LISTING	AICS, EINECS, IECSC, ENCS, KECL, NZIofC, PICCS
MITI	Listed

SECTION 16 – OTHER INFORMATION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REVISIONS:

No revision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BBREVIATIONS

>: Greater Than N/D: No data N/A: Not Applicable
EPA: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NFPA: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DISCLAIMER OF LIABILITY

The inform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herein are, to the best of United Wax’s knowledge and belief, accurate and reliable as of the date issued.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without any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its correctness. Some information presented and conclusions drawn herein are from sources other than direct test data on the material itself. This MSDS was prepared and is to be used only for this material. If the material is used as a component in another formulated product, this MSDS information may not be applicable. Users should make their own determination as to the suit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or their particular purpose. Appropriate warnings and safe-handling procedures should be provided to handlers and users.

The conditions or methods of handling, storing, using, and disposing of the material are beyond our control and may be beyond our knowledge. For this and other reasons,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and expressly disclaim liability for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handling, storing, using, or disposal of the material.

附件 9: 引用检测报告
TSP:

机场排洪渠:

1732
18

附件 10：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若城市更新、政府征迁、引起居民投诉 需无条件搬迁的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文路 139 号之 4-8 建设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10 平方米，主要从事蜂巢板、T 型材的生产，年产蜂巢板 350 吨、T 型材 50 吨。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对所在地涉及到城市更新、政府征迁，我司将会无条件配合搬迁。
2. 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遇到当地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搬迁。

特此承诺！